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政策性风险

市政工程行业对地方性财政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这一特性导致市政工程行业在市场需求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地方政府重视市政建设，加大财政对于市政工程的投入力度，则有利于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反之，若地方政府削减对于市政工程的资金投入，则容易导致企业收入水平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在考虑市场大环境变化的前提下，努力拓展公司其他业务。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砂石料等，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导致此类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为保证工程的工期进度，企业可能需要在较高的价格点位购买原材料。此外，工程中标价格包含原材料价格，由于多数工程施工周期较长，若施工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率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5%；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8%，超过风险幅度范围内的价格由对方承担。

三、工程劳务分包风险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部分作业项目较为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依法将所承包的总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施工队伍，协作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本公司负责，同时本公司也派出自己的施工队与分包单位一起施工以便对其监督。如果分包不当或对分包单位队伍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此外，在劳务协作过程中，劳动力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公司利润率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制度、持续监控机制，公司一直致力于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分包合作，并

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降低劳务分包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涉及劳务用工时，公司将规范并加强项目分包管理，建立严格的分包企业资质审查机制，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专业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公司。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820,418.63元、60,004,862.94元、66,036,823.01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9、1.87、0.5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管理，对于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对公司造成的财务风险。公司定期对客户风险进行评估，适当时采取法律手段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五、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前期资金投入较高的特点，本公司所负债务多为流动负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债务清偿压力可能还会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款率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若本公司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济合同纠纷等，则可能增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负担。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及筹集长期借款、股权投资等长期资金，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陆丁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5.94%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陆丁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后期公司将不断加强加强公司的规范化治理，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是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大，若人员离职与人员招聘未能很好衔接，可能出现具有相关经验、职称员工的短暂断层。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公司存在某些时间段因人员流出而未能及时补足造成的不满足相关建筑行业所要求的人员资质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相关工程的进展和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

目前公司已补足相关技术人员漏洞，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公司已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同时给予部分员工股权激励，防止技术人员流失。同时，公司准备与人力资源公司、各技术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在人员离职时能够迅速补足具备相关资质的员工。虽然有以上措施来保证，但公司仍然不能完全避免该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范围逐渐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学习，提高公司治理的要求，力争使管理制度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

九、租赁厂房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租赁面积共计 516 平方米，占公司经营房产面积 100%，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因房屋出租方权属瑕疵，公司可能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如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公司需要寻找新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丁祥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租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紧张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92,825.43 元、-2,950,368.51 元和 -17,996,167.12 元，公司作为建筑工程施工类企业，经营活动流出现金主要为在招投标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中支付的运营资金，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按照完工进度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以及业主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以及审计结算后支付的剩余工程款。由于公司承包的施工项目规模逐渐增大，存在施工工期、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造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积极清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以保证公司现金流的补充。

十一、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额总计 1,250.00 万元。虽然被担保方盈利性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

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目录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 司利润的影响.....	129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4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3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207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8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18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6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7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0
第六节附件	24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风股份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长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称“富阳长风建设有限公司”、“富阳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铁越	指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宇兮	指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宇神	指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善游艇	指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乾成律师	指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ISO14001:2004 质量体系	指	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需求，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的全部活动。本标准对 ISO9001: 2000 作了技术性修订，故本标准发布时，代替 ISO9001: 2000 。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 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PPP 模式	指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施工总承包	指	建筑工程发包方将施工任务（一般指土建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建筑法》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
交底	指	在某一项工作（多指技术工作）开始前，由主管领导向参与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其目的是使参与人员对所要进行的工作技术上的特点、技术质量要求、工作方法与措施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开展工作，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建造师	指	建造师（Construction division）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执业注册人员，以施工管理为主。
隐蔽工程	指	隐蔽工程是指建筑物、构筑物、在施工期间将建筑材料或构配件埋于物体之中后被覆盖外表看不见的实物。如房屋基础，钢筋，水电构配件，设备基础等分部分项工程。
定位放线	指	根据施工设计图纸，按照设计要求，将建（构）筑物的平面尺寸、标高、位置，测放到建（构）筑物的实建地上或建（构）筑物相对应的位置，为施工提供各种放线标志作为按图施工的依据。
宕渣	指	爆破后的碎石，粒径较大，是土石混合物。其粒径大于 40mm 的石块含量大于 30% 的土石混合物，其石块的最大粒径不大于 150mm（用于路基顶面以下 800mm 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 100mm）。
高级工程师	指	中国专业技术职称工程类中的高级职称（职称改革后称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在工程界为技术专家或技术能手，在企业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和很强的工作能力。
架空杆线	指	主要指架空明线,架设在地面之上,是用绝缘子将输电导线固定在直立于地面的杆塔上以传输电能的输电线路。架设及维修比较方便，成本较低。
G20 峰会	指	一个国际经济合作论坛,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德国柏林成立,属于布雷顿森林体系框架内非正式对话的一种机制,由原八国集团以及其余十二个重要经济体组成。G20 峰会旨在推动已工业化的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之间就实质性问题进行开放及有建设性的讨论和研究,以寻求合作并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增长。按照以往惯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列席该组织的会议。
邀请招标	指	邀请招标,也称为有限竞争性招标,是指招标方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不能少于三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由被邀请的供应商、承包商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者的招标方式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丁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

邮编：311400

电话：0571-63339891

传真：0571-63339891

电子邮箱：Idx.012@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银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183668042235X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E4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分类代码：E 4813）；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主营业务：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
 装修、园林古建及地基基础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股票数量	25,01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陆丁祥	16,491,094	65.94	否	-
2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3,000	30.00	否	-
3	张夏英	750,300	3.00	否	-
4	方涛	156,313	0.63	否	-
5	陆新国	109,293	0.44	否	-
合计		25,010,000	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陆丁祥为公司控股股东，理由如下：根据最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陆丁祥直接持有公司 65.94% 股份，同时，通过杭州宇神间接控制本公司 30.00% 股份，陆丁祥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5.9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丁祥合计控制公司 95.94% 股份，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陆丁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现有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陆丁祥	16,491,094	65.94	否	-
2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3,000	30.00	否	-
3	张夏英	750,300	3.00	否	-
4	方涛	156,313	0.63	否	-
5	陆新国	109,293	0.44	否	-
合计		25,01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陆丁祥，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671008****，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后埭路 39 号。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宇神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7W6Y20J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丁祥，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宇神持有长风股份 7,503,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杭州宇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夏英	409.576	383.904	51.197	有限责任	无
2	李凯铭	16.66	16.66	2.083	有限责任	无
3	钱元萍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4	俞雨妹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5	许晓飞	10.662	10.662	1.333	有限责任	无

6	凌碧虹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7	陆兰云	3.998	3.998	0.52	有限责任	无
8	宋兵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9	章慧萍	28.322	28.322	3.540	有限责任	无
10	胡敏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11	洪保华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12	陆英洪	1.666	1.666	0.208	有限责任	无
13	陆一静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14	李水花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15	祝邦锋	53.312	53.312	6.664	有限责任	无
16	胡美群	8.53	8.53	1.066	有限责任	无
17	童仙香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18	徐岭芳	16.66	16.66	2.083	有限责任	无
19	徐世荣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20	朱骋凯	1.666	1.666	0.208	有限责任	无
21	孙银儿	0.533	0.533	0.067	有限责任	无
22	钟聪聪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23	楼刚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24	姜英杰	1.666	1.666	0.208	有限责任	无
25	蒋月蓉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26	徐兰娣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27	潘润东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28	许永超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29	谢国金	16.66	16.66	2.083	有限责任	无
30	安卫东	12.795	12.795	1.599	有限责任	无
31	郑关浩	1.666	1.666	0.208	有限责任	无
32	刘荣	77.302	77.302	9.663	有限责任	无
33	徐洪贤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34	朱仁铨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35	吴祖义	16.66	16.66	2.083	有限责任	无
36	陆丁祥	29.696	29.696	3.712	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并		800.00	774.32	100.00		

注：杭州宇神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故无需进行私募

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张夏英，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12319730804****，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后埭路39号。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方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18319830608****，现居住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九儿村何家坞5号。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科主任；2009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5、陆新国，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630720****，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兴陆路 69 号。201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丁祥为杭州宇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新国为陆丁祥姐夫，张夏英为陆丁祥前妻，张夏英在杭州宇神中占有 51.197% 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丁祥直接持有公司 65.94% 股份，同时，杭州宇神持有公司 30.00% 的股份，陆丁祥为杭州宇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杭州宇神产生实际控制，因此，陆丁祥间接持有公司 30.00% 的股份，陆丁祥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95.94% 股份。综上所述，陆丁祥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陆丁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陆丁祥，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671008****，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后埭路 39 号。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陆丁祥，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12 月 17 日，陆丁祥和张夏英制定并签署了《富阳长风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1.00 万元，首期出资 601.00 万元，其中陆丁祥和张夏英分别出资 480.80 万元和 120.2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富会验字（2007）第 5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富阳长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601.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陆丁祥	480.80	480.80	货币	80.00
2	张夏英	120.20	120.20	货币	20.00
	合计	601.00	601.00	--	100.00

（二）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1,900.00万元，增资价款在2010年6月10日前到位。（2）股东陆丁祥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入人民币1,770.10万元，陆丁祥共出资2,250.90万元，共占出资总额的90.00%；股东张夏英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入人民币129.90万元，张夏英共出资250.10万元，共占出资总额的10.00%。（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0年6月11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核准变更。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富会验字（2010）第24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陆丁祥	2,250.90	2,250.90	货币	90.00
2	张夏英	250.10	250.10	货币	10.00
合计		2,501.00	2,501.00	--	100.00

（三）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2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富阳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四）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2,000.00万元。（2）陆丁祥原拥有本公司2,250.90万元，现追加认缴出资1,980.04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4,230.94万元，共占出资总额的94.00%；张夏英原拥有本公司250.10万元，现追加认缴出资19.96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270.06万元，共占出资总额的6.00%；（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本次增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无溢价增资。

2015年4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2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陆丁祥	4,230.94	2,250.90	货币	94.00
2	张夏英	270.06	250.10	货币	6.00
合计		4,501.00	2,501.00	--	100.00

(五)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本次减资的总额为2,000.00万元。（2）陆丁祥原拥有公司4,230.94万元股权，现减少1,980.04万元股权，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2,250.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张夏英原拥有公司270.06万元股权，现减少19.96万元股权，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250.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公司减资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尽快成立股份公司，需要满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要求，而股东短时间内无法缴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颁布后，验资非减资事项的强制性要求，本次减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5年10月22日，长风有限在浙江工人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5年10月26日，长风有限通知债权人减资事项。

2015年12月9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陆丁祥	2,250.90	2,250.90	货币	90.00
2	张夏英	250.10	250.10	货币	10.00
合计		2,501.00	2,501.00	--	100.00

本次减资后认缴的出资已于2010年6月10日前到位。

(六)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事项：同意陆丁祥将拥有本公司23.00%的575.23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同意张夏英将拥有本公司 7.00% 的 175.07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18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定价依据系参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陆丁祥	1,675.67	1,675.67	货币	67.00
2	张夏英	75.03	75.03	货币	3.00
3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30	750.30	货币	30.00
合计		2,501.00	2,501.00	--	100.00

（七）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事项：同意陆丁祥将拥有本公司 0.437% 的股权，实际出资额为 10.9293 万元转让给陆新国；同意陆丁祥将拥有本公司 0.625% 的股权，实际出资额为 15.6313 万元转让给方涛。

2016 年 2 月 24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陆丁祥将其拥有本公司 0.437% 的股权，实际出资额 10.9293 万元，以 12.0222 万元价款转让给陆新国；将其有本公司 0.625% 的股权，实际出资额 15.6313 万元，以 17.1944 万元价款转让给方涛，转让价格为 1.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参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陆丁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5,312.00 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依法缴纳。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陆丁祥	1,649.11	1,649.11	货币	65.94
2	张夏英	75.03	75.03	货币	3.00
3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	750.30	750.30	货币	30.00

	企业（有限合伙）				
4	方涛	15.63	15.63	货币	0.63
5	陆新国	10.92	10.92	货币	0.44
	合计	2,501.00	2,501.00		100.00

（八）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32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391,768.67元，总负债为79,501,023.96元，净资产为26,890,744.71元（其中实收资本25,01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880,744.71元）。

2016年5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70016号《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741.30万元。

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6年3月31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仁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第050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长风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26,890,744.71元中的25,010,000.00元折为股本25,010,000.00元，净资产

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880,744.71 元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自然人股东陆丁祥、张夏英、方涛和陆新国尚未缴纳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起人股东陆丁祥、张夏英、方涛和陆新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陆丁祥、张夏英、方涛和陆新国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其应承担部分。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陆丁祥、张夏英、方涛和陆新国等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制度。

2016年6月2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668042235X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数量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丁祥	16,491,094	净资产折股	65.94
2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3,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3	张夏英	750,300	净资产折股	3.00
4	方涛	156,313	净资产折股	0.63
5	陆新国	109,293	净资产折股	0.44
	合计	25,010,000		100.00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陆丁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

东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方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张夏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陆柳丰，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8319860101****，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兴陆路 130 号。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西新宇建设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施工员；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管理工作；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陆开祥，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8319901123****，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兴陆路 69 号。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经营科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朱仁铨，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641207****，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富阳市东洲街道华墅沙村北路 10 号。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科科长；201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朱骋凯，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8319890405****，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富阳市新登镇新兴街旧城 2 号楼 601 室。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科科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科科长、监事，任期三年。

陆紫平，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

份证号码为 33018319880827****，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富阳市东洲街道陆家浦村后埭路 6 号。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出纳；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出纳，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方涛，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骆红英，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771013****，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路 48-22 号。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杭州雪达造纸实业公司出纳；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富阳市正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富阳明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富阳市正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孙银儿，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8319861106****，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七一村 218 号。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华川专修学院公司辅导员；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20.26	13,592.84	8,503.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9.96	2,639.16	2,45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9.96	2,452.42	2,266.1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6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72%	75.62%	64.72%
流动比率（倍）	1.20	1.17	1.00
速动比率（倍）	0.90	0.91	0.7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67.56	8,558.54	5,619.18
净利润（万元）	140.90	181.75	-8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87	186.28	-8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46	99.24	-8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44	103.77	-81.39
毛利率（%）	15.42	14.77	11.24
净利率（%）	3.64	2.12	-1.49
净资产收益率（%）	5.51	7.90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9	4.40	-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9	1.87	2.09
存货周转率（次）	1.20	3.23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99.62	-295.04	-1,20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12	-0.48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2000 万元)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净流入或净流出/期末股本总额

12、有限公司期间总股本由当时的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丁祥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银儿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

邮编：311400

电话：86-0571-63339891

传真：86-0571-63339891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于勇

项目小组成员：杨君、郭旭、杨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明、秦世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86-010-88386966

传真：86-010-8838611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鸿程

经办律师：杨东升、范晓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街鹏润大厦A座1105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86-010-51088166

传真：86-010-51088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江星、倪红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电话：86-010-51667811

传真：86-010-8225374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古建及地基基础。公司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绿化施工为主要发展方向，是一家集土建、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体育场地、土石方、园林古建、地基基础、园林绿化及建筑智能化设计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供重要保障。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E4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分类代码：E 4813）；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室内水电安装；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批发、零售；园林建设构配件、植物、花卉、山石、盆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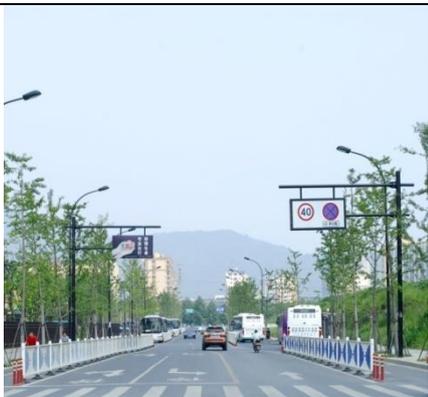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浙江铁越，浙江铁越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室内水电安装。

浙江铁越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浙江铁越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绿化施工为主要发展方向。现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浙江铁越主要以其自有的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古建及地基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包括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在内的各类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是一家综合性的建筑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承接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六大类，分别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古建及地基基础。详细情况如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市政公用工程	富阳市巨利路新建工程		该工程起点为城市二级干道，起点为金桥北路，终点为文教北路，道路全长 462.072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本工程排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800 米。承建内容为道路新建。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秋丰石塔桥重建工程		本工程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秋丰村，采用桥梁上部采用应力砼空心板结构，下部采用桩基接盖梁式桥台，桩柱接盖梁式桥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桥面宽度：0.5m 防撞护栏+9.5m 行车道+0.5m 防撞护栏，桥面设计标高 12.00m 对该桥进行重新修建。
	富阳市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浙江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要以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突破口倒逼转型升级。“五水共治”，吹响了浙江大规模治水行动的新号角。该工程是公司承建的位于富阳东洲街道民联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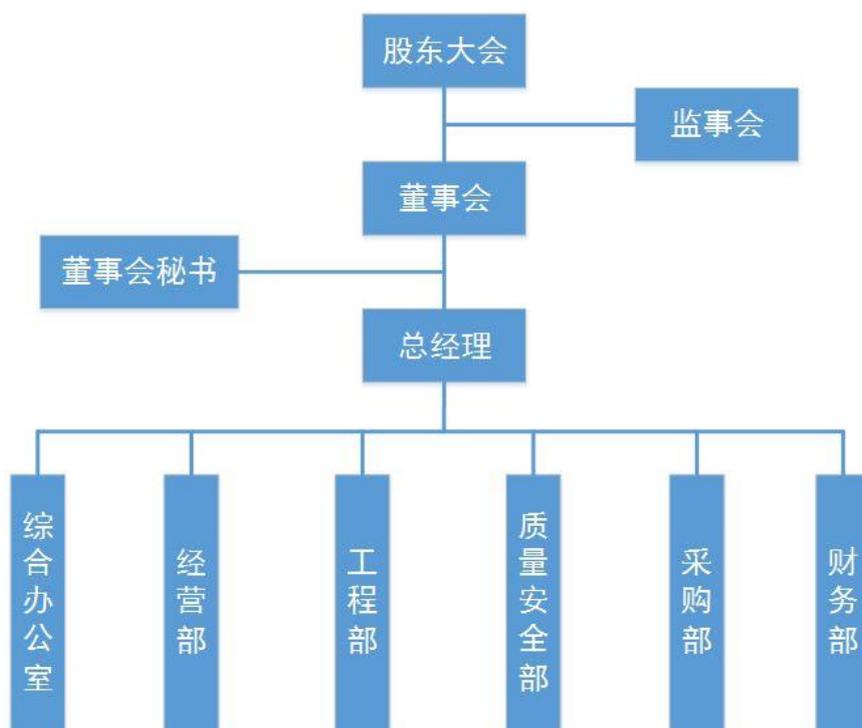
	铜熔炼渣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土石方工程		该项目主要是开挖土石方,土石方外运至指定地点、场地回填平整、上山道路恢复等。
	富阳市里山幼儿园室外塑胶场地修复工程		该工程位于富阳里山幼儿园内,主要对幼儿园内塑胶场地进行修复。
城市 园林 绿化 工程	富阳市城区河道清水工程鹿山泵站景观工程		该工程位于美丽的富春江边,公司承建项目主要对园路与硬地铺装、绿化工程、挡墙砌筑。
	城区绿化养护改造工程(东洲春江片养护改造)		该工程是对春江富源路、东洲中心路、受降科创路东入口、高尔夫路,东洲中桥路灯苗木改造及补植。
	育才路延伸(兴达路~迎宾北路)育才西路延伸绿化工程		本工程共有两条路的道路绿化组成,均位于富阳市区内,分别为育才路延伸(兴达路~迎宾北路)、育才西路延伸(二环路~金桥北路)的道路绿化。绿化面积 16890 平方米。
建筑 工程	受降镇银湖花苑拆迁安置住宅小区(二期)工程		该工程为框架结构,1#~5#为半地下室车库,6~27#楼为地上五层加储藏层,1#、2#变电所为地上一层,村委办公楼为地上四层,幼儿园为地上三层。总建筑面积 54364.45 平方米,位于受降镇银湖花苑。

建筑 装修 装饰 工程	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项目		该工程位于鹿山街道三合村南侧公路旁,均为6层家阁楼住宅,屋面均为坡屋顶层面,外立面装饰为面砖、多彩喷涂、外墙弹性涂料等。
	东洲街道新沙村村委办公楼装饰工程		该办公楼是对大厅、楼梯、过道、卫生间,五楼大会议室及门头装修。本工程的施工项目包括上述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地面、墙面、柱面、顶棚的面层装饰,以及内门、卫生洁具、灯具等。
古建 筑工 程	2014年东梓关村精品村建设项目一标		该工程是响应富阳市“富春山居,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项目,位于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村,是对其村内古建筑墙面修缮建设工程。
	富阳市新登镇历史文化一般村(湘河村)景观建设工程		该工程位于富阳区新登镇,施工主要内容是瞭望台新建工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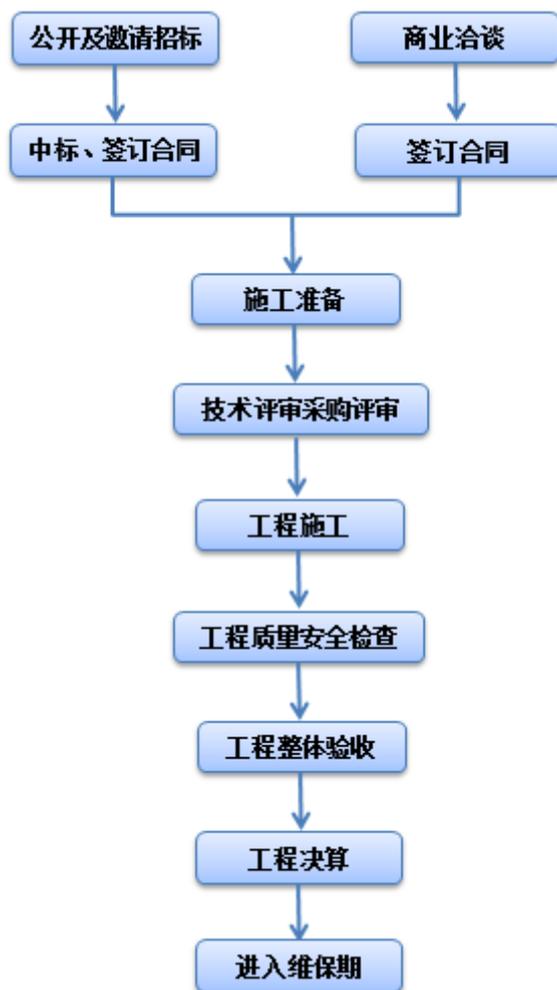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p>(1) 负责收集并学习掌握行业有关政策规定企业资质的申报，人员证书的管理。</p> <p>(2) 负责文件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公设备管理；车辆管理；卫生管理；档案、印章管理；文化建设；会务管理；勤杂管理等办公室其他日常工作。</p> <p>(3) 负责人力资源系统工作，负责起草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的管理，并负责考勤、评比、分配、奖励的管理；负责工资管理，贯标工作，招聘、返聘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负责劳动统计、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两金”大病统筹工作的管理。</p>
2	经营部	<p>(1) 对外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并学习掌握行业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检查和总结；收集、整理、筛选、调查工程信息，分析、研究、初步确定投标项目。经领导确认后，指定具体的投标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开标及中标后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建立良好的对外关系，努力开拓市场。</p> <p>(2) 对内经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编制工程预算的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负责劳务分包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的预、决、结算、项目成本管理，负责划分工程付款节点金额，审核在建工程进度款；项目变更、索赔管理。工程预算部行政管理的全面工作，做好部门的组织建设，确保部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负责制定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p>

3	工程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熟悉图纸、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艺标准及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监督管理;组织图纸会审;组织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考察、选型;安排工程进度,工程验收,审查分包单位报表并如实上报。;负责收发往来技术文件,审查工程技术资料,对工程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好与公司内部各部门间的配合工作。
4	质量安全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安全法规、标准、规范;负责公司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监管各分公司、部门、项目部安全培训情况;负责指导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项目做好开工前的安全评估,对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危险源做好标识和预防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检查、整改、处罚;负责工程安全分项及纠正预防措施的制定、实施;参加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
5	采购部	负责公司材料、机械机具的市场调研、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公司仓库及现场的材料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材料保管员,采购人员,材料会计的全面管理及培训工作;对公司下属项目部的材料,机械机具的使用、调配、保管与维护进行全面管理。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入、支出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加强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经营报告资料编制。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施工总体流程及方式



(1) 参与投标

由公司经营部主要负责。准确理解把握招标文件，正确制作标书，对于分析评估确定参与竞争的项目，由经营部专门负责了解掌握招标文件内容，分解布置相关涉及部门制作投标文件，汇总审核投标标书。

(2) 商务洽谈

由公司管理层主要负责，总经理、副总经理参加。主要涉及行业内项目建设计划；相关单位、人员提供信息；合作单位新建、改建、扩建以及介绍等洽谈。

(3) 签订合同

由公司经营部负责。对中标项目公司本着公平合理、客户至上原则进行商务谈判、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在此过程中力争公司利益最大化，重点把握项目界面、双方责任、付款条件、存在风险等要素。

（4）施工准备技术评审

由公司工程部负责。未来便于工程技术部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工程部人员直接介入优化设计和签订合同过程中。签订合同后，项目部正式全面组建，进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等一系列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5）施工准备采购评审

由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材料、机械机具的市场调研、招标、采购工作公司进行采购平台化管理，统一进行供应商评估、集中订货、分开收货、集中付款模式，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从而提高了公司项目质量。在材料运达项目施工现场后，由项目经理、项目材料员及仓库管理人员按照设计或国家质量管理标准进行验收，有效保障项目质量目标达成。

（6）工程施工

由公司工程部副总主要负责，由工程项目经理全权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公司针对工程项目成立项目部，项目经理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负责。项目经理由具备建造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是在投标过程中由公司任命并在合同中予以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终身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将简单的施工劳务，如焊接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等外包给劳务人员。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公司员工的调遣。公司专注于项目管理，在保证工程按时竣工、通过消防验收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工程成本。

（7）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由公司质量安全部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在所有关键节点进行内部检查验收，例如隐蔽工程结束，系统调试联动，项目结束外验之前。二是每月一次全公司的质量安全检查。三是公司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四是应项目部要求进行检查指导。

（8）工程整体验收

由公司工程部副总主要负责。项目竣工，配合建设方进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测和验收。为保证检测验收顺利完成，在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检测验收之前，公司都要求组织进行内部验收，且标准要求严于外部验收，力争一次验收通过。

(9) 工程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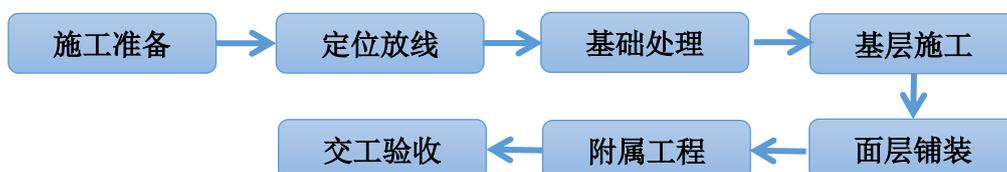
由公司经营部主要负责。每个项目从开始就指派专门核算人员全程跟踪，核算人员绩效与项目挂钩。工程进行中，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工程结束，项目核算人员根据原始合同项目预算，整理汇总整个施工过程的增减变更和各种签证，及时与建设方进行工程决算，并参与第三方进行的审计。确保工程款及时回收到位。

(10) 进入维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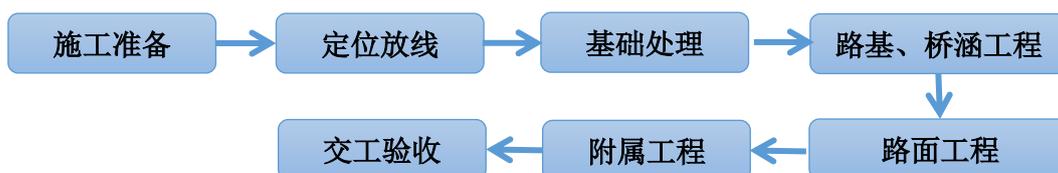
由公司工程部主要负责，为确保整个工程施工实现过程中的质量，在工程结束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各系统消防设施进行有效的维护保养，由原项目部继续负责售后服务（可以委托维护服务公司）。质保期过后，正式移交维护服务公司进行后期维护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降低客户风险，提高客户投资收益。

2、市政工程施工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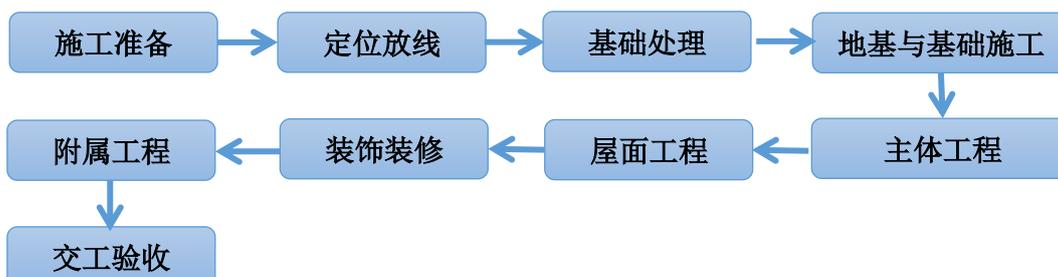
(1)、市政广场类



(2)、道路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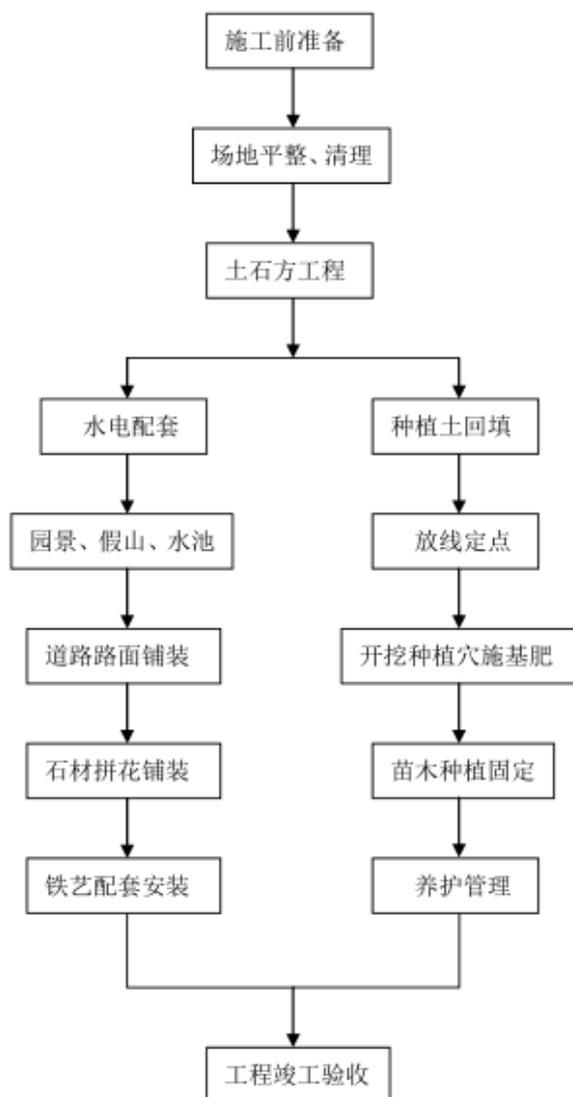
3、房建工程施工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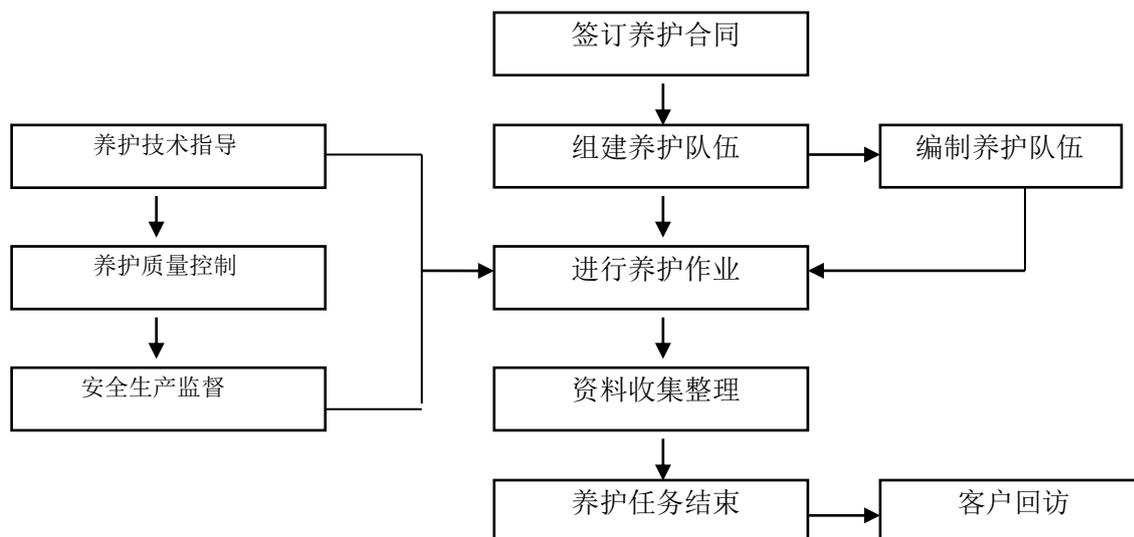
4、园林工程流程及方式

园林绿化施工是公司业务中最重要一个组成部分，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的施工时间做施工前的准备，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平整、清理，按施工图纸进行土石方工程，然后园建和绿化施工班组分别进场，园建班组进行水电配套施工，园景、假山、水池构建，道路路面铺装、石材拼花铺装、铁艺配套安装等工序；绿化班组进行种植土回填，放线定点，开挖种植穴，苗木种植、固定，养护管理等工序，工作结束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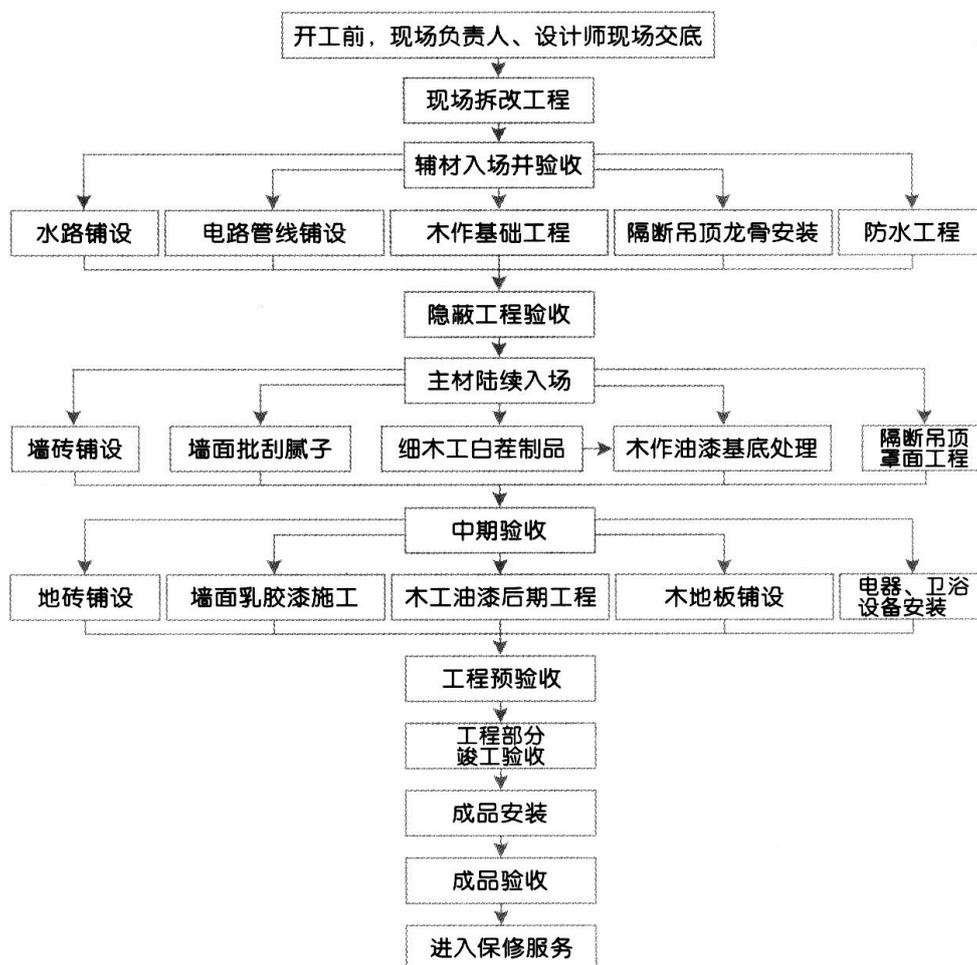
(1) 园林绿化施工流程及方式



(2) 园林养护流程及方式



5、装修工程流程及方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工程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园林养护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一家具有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优势的区域型市政园林绿化企业，并获得了多项资质。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也一直注重技术的引进、开发，并注重技术人员再发展和技术培训，形成了对本行业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沉淀下了比较扎实的技术。公司对市政园林建设中较为复杂的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及一些土建工程等，具有相当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施工经验。公司主要技术如下：

1、市政工程领域

施工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优点
路基	宕渣分层压实技术	主要针对宕渣回填时，采用机械设备对宕渣进行分层压实，使其达到设计要求	宕渣 30cm 为一层，压路机进行压实，提高路基质量，减少路基下沉、路面开裂，保证道路质量。
	水泥搅拌法路基加固技术	利用回旋搅拌的方式将压入土体的水泥浆与周围软土拌和形成水泥加固体	通过注入水泥浆方式使土体颗粒与水泥浆粘结起来，改善路基力学性能，提高路基稳定性，保证道路质量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技术	当需加固的土层有粉土、粉细沙或中粗砂等透水透气层时，采用打设粘土封墙，开挖换填和垂直铺设密封膜穿过透水气层，然后采取真空预压，加固软土。	节约成本，提高路基质量，特别适用于沿海地区道路路基处理。
路面	沥青路面就地冷再生施工技术	在改建沥青道路中，使用就地冷再生设备，对沥青路面掺入一定数量的新集料、再生结合料、活性填料（水泥、石灰等）、水等后，进行现场铣刨、破碎、拌和、整形、摊铺、碾压等工序，实现旧沥青路面改造。	不损坏路基，节约能源，节约工期，节约成本
排水管道	砂护管施工技术	在市政管道埋设时，在管道四周采用机制砂压实护壁	预防排水管道下沉，保护排水管道

2、房屋建筑领域

施工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优点
基础	注浆法地基	采用高压喷浆方式，将水泥浆注入	提高地基持力层承载力，

	基础处理技术	基础土体，使土体颗粒与水泥浆产生化学反应，形成水泥加固体	有效地控制建筑物的沉降，能够很好地解决高层建筑主体与裙房之间差异沉降问题。
主体	混凝土预制、现浇塑料模板技术	使用塑料模具，按照所要浇捣的梁、板、柱、墙体等长宽高，搭设成空腔，用以浇捣梁、板、矩形立柱或圆形柱体。	克服传统施工工艺中使用竹、胶板容易开裂、使用率底、耗费天然木材、产生建筑垃圾等缺点。塑料模具具有强度高、韧性强、耐老化、重量轻、易操作、表面光滑与混凝土易剥离，可百分之百回收再利用
	保温墙板及墙板型材技术	工厂内制作成型，现场直接安装全断桥 A 级防火轻质保温墙板及相关型材	整体结构性好，易安装拆卸，施工周期短，节约成本
	碗口式新型脚手架搭设技术	钢管自带齿碗扣接头，现场采用承插式搭设	具有拼拆迅速、结构稳定可靠，承载力大，安全可靠等特点，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3、园林绿化领域

施工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优点
人行道铺设	新型彩色路面铺装技术	以复合树脂乳液为主的液体与颗粒状集料、树脂固化剂及粉状填料常温拌和，采用刮涂或喷涂工艺，直接铺装在稳定的沥青路面或混凝土路面等面层表面	可根据景观设计或交通特殊用途要求设计各种靓丽色彩，美化城市环境
苗木种植	树木移植技术	前期对高大的景观树木采用回根处理、多次移栽、过度移植、树体修剪等多项技术，择机移植，后期对树木进行水肥管理	成活率高、实施成本低，可持续性较强。
景观	假山山石胶结处理技术	使用石灰、稻草等辅助材料配成纸筋石灰，胶结假山山石	取材方便，造价低

4、装饰装修领域

施工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优点
吊顶	铝单板吊顶施工工艺	铝单板的两边的折边同时卡入龙骨的卡槽内，施工时应从空间一端开始，按一个方向依次进行，将板面调平，板边与接缝调匀、调直。	天花板板面的顺直、平整，美观大方

5、园林古建筑领域

施工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优点
景观	水泥砂浆鹅卵石铺设技术	分步骤砌筑，即经准备工作、筑石子、铺水泥砂浆结合层、砌筑卵石、整平、清理，最后再浇注水泥浆进行卵石灌缝固定	卵石之间缝隙光滑，整体结构性好，结实耐久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使用期限
1	changfengjs.cn	2015 年 09 月 07 日-2016 年 09 月 06 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资质权人	取得时间	有限期限	颁发单位
1	CYLZ·浙·1638·贰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3.8.30	2018.8.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D33303270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3.16	2021.3.1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D33303270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3.16	2021.3.1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	D23303609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3.22	2021.3.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D2330360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3.22	2021.3.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D23303609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3.22	2021.3.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CYLZ·浙·1339·叁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2012.1.4	2017.1.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D333036217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	浙江铁越 建设有限公司	2016.03.1 6	2021.03.15	杭州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9	D333036217	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 级	浙江铁越 建设有限公司	2016.03.1 6	2021.03.15	杭州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权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 (2009)011600	杭州长风市政园 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8.0 9.2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 {2012}012318	浙江铁越建设有 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8.0 6.27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8914E2035 4R1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 限公司	2017.7.10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08914QJ112 2R1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 限公司	2017.7.10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8914S2026 4R1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 限公司	2017.7.10

(四) 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施工设备	15,843,877.50	9,629,403.08	6,214,474.42	39.22
运输设备	1,887,550.75	977,440.95	910,109.80	4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1,753.60	158,331.74	33,421.86	17.43
合计	17,923,181.85	10,765,175.77	7,158,006.08	39.94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施工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88.40%，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10.53%，电子及其他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1.07%。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39.94%，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的施工设备及运输设备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本期净值
1	机器设备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JS1200 无锡)	2,362,000.00	1,140,649.17	1,221,350.83
2	运输工具	越野车 (浙 A9QW99)	1,600,000.00	734,667.74	865,332.26
3	机器设备	挖掘机(小松 PC300LC-6)	1,256,000.00	855,126.67	400,873.33
4	机器设备	桩机(EB30C)	1,165,000.00	737,833.33	427,166.67
5	机器设备	JLG 高空作业车(860SJ (26米))	954,600.00	468,549.50	486,050.50
6	机器设备	推土机(TY-220)	806,000.00	446,658.33	359,341.67
7	机器设备	工程自卸车 (COQ3180P1K2T1)	762,000.00	723,900.00	38,100.00
8	机器设备	挖掘机 (徐工 SH200)	650,000.00	277,875.00	372,125.00
9	机器设备	汽车起重机(徐工 QY20K5)	590,000.00	331,629.17	258,370.83
10	机器设备	塔吊(TC6024)	532,700.00	333,159.46	199,540.54
11	机器设备	塔吊 TC6024	532,700.00	206,643.21	326,056.79
12	机器设备	挖掘机(佳友 SH200-C)	523,500.00	356,416.25	167,083.75
13	机器设备	塔吊(QTZ63C)	493,000.00	300,524.58	192,475.42
14	机器设备	塔吊 QTZ63C	493,000.00	191,240.50	301,759.50
15	机器设备	柴油工程自卸车 (MC2080P)	385,000.00	347,462.50	37,537.50
合计			13,105,500.00	7,452,335.41	5,653,164.59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员工 115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82	71.30
管理人员	23	20.00

财务人员	6	5.22
营销人员	4	3.48
合计	115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学历	10	8.70
大专学历	57	49.57
大专以下学历	48	41.74
合计	11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 岁以下 (包含 20)	2	1.74
20 至 30 岁 (包含 30)	45	39.13
30 至 40 岁 (包含 40)	39	33.91
40 到 50 岁 (包含 50)	20	17.39
50 岁到 60 岁 (包含 60)	8	6.96
60 岁-70 岁 (包含 70)	1	0.87
合计	115	100.00

长风股份已为 91 名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有 24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自行缴纳了社会保险，在公司外没有兼职，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中，其中 10 名员工是失地农民，享受国家失地保险优惠政策；12 名员工已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不愿将其社保迁入公司；1 名员工为带伤退伍人员，享受当地民政局“带病还乡”优恤政策；2 名员工已退休，均无需为其缴纳社保。以上 22 名员工（除退休 2 人）经其本人要求，公司都以现金形式将应缴社保金额与工资一同全额发放，即公司为本人发放的月度工资中，已包含了社保金中由公司承担的部分，并在入职之日起已自愿签署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声明。上述 24 名员工均已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2016年5月6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函》，证明长风股份自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为正常缴费状态且无欠费记录，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

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丁祥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丁祥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倪忠雷，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3018319830128****，现居住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拥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担任浙江裕众建设集团施工技术工作；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担任浙江中弛建设集团施工技术工作；2009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方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刘小明，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42098319851118****，现居住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拥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造价咨询中心造价审计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杭州城建开发集团（大家房产）造价采购部成本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王杭龙，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33072419701025****，现居住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拥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1992年11月至1998年3月，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公司生产安全处安全技术员工作；1998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杭州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维护，质量、安全检查工作；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杭州爱知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安全生产技

术管理工作；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2)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方涛直接持有公司156,3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除方涛外不存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工程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全部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各期主要工程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1) 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8,675,630.63	32,710,685.16	85,585,369.86	72,947,661.60	56,191,779.87	49,875,152.43
合计	38,675,630.63	32,710,685.16	85,585,369.86	72,947,661.60	56,191,779.87	49,875,152.43

(2) 分业务类别的收入成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公用工程	21,050,292.06	17,624,874.25	37,767,470.37	31,329,454.98	18,074,772.95	15,658,835.19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4,553,511.25	3,863,321.60	11,447,776.30	9,296,196.86	7,319,827.40	5,630,579.55
建筑工程	12,904,918.22	11,130,426.96	34,891,712.24	31,168,394.84	30,241,815.72	28,096,635.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980,568.25	814,604.04	555,363.80	489,102.40
古建筑工程	166,909.10	92,062.35	497,842.70	339,010.88	-	-
合计	38,675,630.63	32,710,685.16	85,585,369.86	72,947,661.60	56,191,779.87	49,875,152.43

(二) 公司工程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工程的主要消费群体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78%、45.52%和49.08%，占比较高。

公司消费群体主要为政府机构，服务内容是为政府机构提供市政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园林、建筑工程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3月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东洲街道办事处	富阳市东洲街道张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非关联方	6,197,910.00	16.03
2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达善游艇厂房	关联方	4,107,592.70	10.62
3	富阳市场口镇人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	非关联方	3,400,950.00	8.79

	民政府	老院工程；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一室外工程；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			
4	富山区鹿山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南山村）	非关联方	2,931,650.00	7.58
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110kV 高桥变电站工程	非关联方	2,342,830.80	6.06
	合计	-	-	18,980,933.50	49.08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陆丁祥间接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2) 2015年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湖新区项目分公司	受降镇银湖花苑拆迁安置二期工程；银湖花苑（启动区块）室外工程	非关联方	11,802,790.34	13.79
2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达善游艇厂房	关联方	8,940,054.70	10.45
3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东洲街道办事处	富阳市东洲街道张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非关联方	6,246,677.00	7.30
4	富阳市场口镇人民政府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一室外工程；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	非关联方	6,031,849.20	7.05
5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配套（一期）建设工程	非关联方	5,932,321.00	6.93
	合计	-	-	38,953,692.24	45.52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陆丁祥间接控制的公司。除此

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3) 2014年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湖新区项目分公司	受降镇银湖花苑拆迁安置二期工程；银湖花苑（启动区块）室外工程	非关联方	11,942,211.72	21.25
2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村民委员会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配套（一期）建设工程	非关联方	9,950,710.00	17.71
3	富阳市场口镇人民政府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一室外工程；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	非关联方	5,323,677.60	9.47
4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登城路绿化改造工程；新登新区中策东侧地块土石方工程	非关联方	4,699,798.00	8.36
5	富阳市东洲街道木桥头村经济合作社	新建东洲街道木桥头村文化体育中心项目	非关联方	2,805,790.00	4.99
	合计		-	34,722,187.32	61.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工程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用于加工的建筑材料，如水泥，黄沙，钢筋、苗木等，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格基本相符。目前，市场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比较广泛，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能够挑选质量、成本合适的供应商，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依赖性问题。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采购前五名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7.70%、53.12%和73.36%。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6年1-3月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非关联方	5,409,600.00	17.73
2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为民装璜材料商行	板材	非关联方	3,938,360.00	12.91
3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张华土苗木场	苗木	非关联方	2,081,414.00	6.82
4	杭州萧山新街镇文强园艺场	苗木	非关联方	1,899,962.00	6.23
5	富阳市隆升贸易商行	钢材	非关联方	1,450,000.00	4.75
	合计			14,779,336.00	48.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2015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非关联方	9,142,010.00	22.81
2	富阳巨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非关联方	1,686,742.10	4.21
3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非关联方	978,430.00	2.44
4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非关联方	872,000.00	2.18
5	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	非关联方	736,000.00	1.84
	合计			13,415,182.10	33.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 2014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非关联方	10,356,780.00	23.74

2	富阳新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非关联方	1,135,016.40	2.60
3	富阳市广厦墙体有限公司	多孔砖	非关联方	1,099,999.80	2.52
4	富阳炳富园艺场	苗木	非关联方	539,980.00	1.24
5	富阳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非关联方	453,250.60	1.04
	合计			13,585,026.80	31.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2,000,000.00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取得方式	中标通知书取得情况
1	2010.9.21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湖新区项目分公司	72,033,600.00	受降镇银湖花苑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2010年8月12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2011.11.10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湖新区项目分公司	2,971,800.00	银湖新区银湖花苑室外工程(启动区块)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1年8月26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	2013.6.16	高唐县双海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91,870.00	高唐县双海湖北岸绿化及景观建设工程(D区、E区)	履行完毕	竞争性谈判	2013年6月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4	2013.9.18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村民委员会	18,092,200.00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项目(1#楼-9#楼)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2013年9月11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5	2013.12.15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28,400.00	登城路绿化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2014年1月13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6	2013.12.18	富阳市场口镇人民政府	13,603,800.00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3年11月28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书
7	2013.12.27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7,400.00	巨利路(金桥北路-金城路)道路工程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2013年11月28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8	2014.2.1	富阳市新登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6,734,000.00	新登新区中策东侧地块土石方工程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3年8月7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9	2014.3.26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	育才路延伸(兴达路-迎宾北路)、育才西路延伸(二环路-金桥北路)绿化工程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2014年3月4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0	2014.5.1	富阳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5,101,000.00	富阳市2014-2017城区绿化养护改造工程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4年4月25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1	2014.10.20	富阳市东洲街道木桥头村经济合作社	2,126,479.00	新建东洲街道木桥头村文化体育中心项目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2014年10月11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2015.1.5	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2,900.00	江南新城4号地块南侧道路新建工程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4年1月8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3	2015.3.25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4,162,310.00	新建水上运动器材、新型船体保温材料、船体支架生产线工程	正在履行	商务谈判	-
14	2015.8.12	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人民政府	4,362,977.00	渔山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五岭村)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5年8月6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5	2015.8.17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行湖街道办事处	3,094,500.00	银湖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新生村)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5年8月17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6	2015.8.20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东洲街道办事处	7,329,700.00	富阳区东洲街道张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5年8月19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7	2015.8.20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巨利股份经济合作社	5,567,077.00	巨利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家埠六组道路景观工程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5年8月13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8	2015.9.1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东洲街道	7,218,200.00	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5年8月18日招标人签发

		办事处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19	2015.9.8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4,021,889.00	富阳区新登镇上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5年8月27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0	2015.10.9	富阳区鹿山街道五四村村民委员会	2,457,077.00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五四村)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5年10月9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1	2015.11.1	富山区鹿山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5,863,300.00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南山村)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0年9月30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2	2015.11.3	富阳市市政养护队	2,597,572.80	2015年河道截污纳管工程4号渠1-6号泵站深基坑施工工程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5年10月30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3	2015.11.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5,857,077.00	110kV高压变电站工程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5年9月23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4	2015.12.10	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村经济合作社	2,114,044.00	富阳区场口镇东梓关村环境整治一村内步行观光线环境立面整治及提升建设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2015年12月1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5	2015.12.17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宵井村村民委员会	3,961,011.00	富春街道宵井村便民服务中心暨文化礼堂工程项目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015年12月15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	2016.3.10	杭州立昇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48,833,303.00	铜熔炼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土石方工程	正在履行	商务谈判	-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国有或集体所有企业发包的重大合同的获得均系按照《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等程序。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00,000.00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9.24	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项目（1#楼-9#楼）工程劳务	履行完毕
2	2013.12.12	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21950 巨利路（金桥北路-金城路）道路工程	履行完毕
3	2013.12.16	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	正在履行
4	2014.3.14	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1,550,000.00	登城路绿化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5	2014.5.8	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1,530,000.00	富阳市2014-2016年城区绿化养护改造工程（东洲春江片养护改造）劳务	正在履行
6	2014.12.16	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1,070,000.00	大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五水共治项目）	履行完毕
7	2015.1.3	富阳巨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数量 10000 立方米，单价按供货当月杭州造价信息富阳信息价下浮 23% 结算	商品混凝土	正在履行
8	2015.3.24	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7,250,000.00	新建水上运动器材、新型船体保温材料、船体支架生产线项目劳务	正在履行
9	2015.3.28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680,000.00	钢结构及围护系统的制造、安装	正在履行
10	2015.10.26	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10,000.00	新登镇上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正在履行
11	2015.11.2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1,757,000.00	110KV 高桥变电站工程劳务	正在履行
12	2015.11.6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2,170,000.00	银湖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二期（新生村）	正在履行

13	2015.11.17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3,050,000.00	渔山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	正在履行
14	2015.11.17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5,050,000.00	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正在履行
15	2015.12.21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1,670,000.00	巨利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家埠六组道路景观工程劳务	正在履行
16	2015.12.21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1,720,000.00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劳务（五四村）	正在履行
17	2015.12.22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为民装璜材料商行	3,938,360.00	涂料、木地板、抛光砖、木工板	履行完毕
18	2015.12.23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5,130,000.00	东洲街道张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正在履行
19	2015.12.30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4,100,000.00	富阳区人民政府鹿山街道办事处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南山村）	正在履行
20	2016.1.10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张华土苗木场	2,081,414.00	苗木	履行完毕
21	2016.1.15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为民装璜材料商行	3,881,600.00	木工板、集成板、面板	履行完毕
22	2016.1.16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1,190,000.00	富春街道宵井村便民服务中心暨文化礼堂工程项目劳务	正在履行
23	2016.1.26	富阳市巨利五金厂	1,253,300.00	盘螺、线材、螺纹钢	合同终止
24	2016.2.9	杭州英格丽金属门业有限公司	1,748,000.00	钢质进户门	正在履行
25	2016.1.20	富阳市隆升贸易商行	3,957,300.00	盘螺、线材、螺纹钢	正在履行
26	2016.1.25	富阳市巨利五金厂	3,356,950.00	压型钢板、Q345B 级结构钢、屋面型板材	合同终止
27	2016.2.26	杭州萧山新街镇文强园艺场	1,899,962.00	苗木	履行完毕

注：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杭州富阳同顺劳

务有限公司

3、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租赁物权证号
1	陆孝洪	浙江铁越	房屋地址：富阳市东洲陆家浦村（地号：20030153016）	100.00平方米	5 万元/年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
2	陆丁祥	有限公司	房屋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陆家浦村（地号：200702180382）	80.00平方米	6 万元.年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	-
3	李善法	有限公司	桂花西路 50 号 3 楼	140.00平方米	27,000/年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	-
4	郑关浩	有限公司	富阳市东洲街道紫铜村（地号：0020150060）	98.00平方米	7.45 万元.年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7-年 3 月 9 日止	-
5	陆丁法	有限公司	富阳市东洲街道陆家浦村	98.00平方米	7.5 万元/年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

上述租赁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权属存在瑕疵，针对房屋权属瑕疵带来的拆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丁祥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租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情况	授信期限	利率	金额（元）
1	8051120150023542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	保证人：富阳龙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9.30-2016.7.28	6.30‰/月	3,900,000.00
2	8051120150025220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28-2016.7.25	6.30‰/月	3,000,000.00

			东洲支行				
3	805112 015002 7669	杭州长风 市政园林 建设有限 公司	浙江富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洲支行	保证人:浙江 中润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2015.11.3 0-2016.7. 29	6.30‰/ 月	2,000,000.00
4	2015年 (富阳) 字0254号	杭州长风 市政园林 建设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富阳支行	担保人:陆丁 祥、张夏 英,浙江 达善游艇 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	2015.5.22 -2016.5.2 0展期至 2017.4.1	基准利 率加浮 动利率	7,000,000.00
5	2015年 (富阳) 字0389号	杭州长风 市政园林 建设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富阳支行	担保人:陆丁 祥、张夏 英,浙江 达善游艇 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	2015.8.10 -2016.8.9	基准利 率加浮 动利率	7,500,000.00
6	2016年 (富阳) 字00022 号	杭州长风 市政园林 建设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富阳支行	担保人:陆丁 祥、张夏 英、浙江 达善游艇 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 浙江龙兴 建造工程 有限公司	2016.2.4- 2016.10.1 4	基准利 率加浮 动利率	3,000,000.00
7	2016年 (富阳) 字00020 号	杭州长风 市政园林 建设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富阳支行	担保人:陆丁 祥、张夏 英、浙江 达善游艇 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 浙江龙兴 建造工程 有限公司	2016.1.20 -2016.10. 18	基准利 率加浮 动利率	3,000,000.00
8	805112 016000 1552	浙江铁越 建设有限 公司	浙江富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洲支行	担保人为:浙 江龙兴建 设工程有 限公司	2016.1.19 -2016.7.2 8	6.00‰/ 月	5,000,000.00

注: 1、公司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9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到 2016 年 7 月 28 日, 保证人为: 浙江富阳龙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公司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8 到 2016 年 7 月 25 日, 保证人为: 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公司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到 2016 年 7 月 29 日，保证人为：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2 到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0 到 2016 年 8 月 9 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6、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到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到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浙江铁越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浙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浙江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2015.7.28-2018.7.26
2	浙江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	2016.1.5- 2019.1.3
3	富阳龙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16.2.1-2019.1.26
4	富阳龙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15.4.28-2018.4.25

注：1、公司为浙江龙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

已到期，被担保人已偿还相关款项，同时重新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新担保期限为：2016.7.27-2017.7.25。

2、公司为富阳龙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已到期，被担保人已偿还相关款项，同时重新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新担保期限为：2016.4.28-2017.4.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互相担保债务，一方面由于公司属于建筑业施工企业，其特点为：建筑工程生产周期较长，资金周转时间较长，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经营，资质的不断完善，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逐步扩大，所需公司营运资金增加，故需增加对外流动资金借款。另一方面由于整个施工过程需要耗用大量的原材料，并需要根据工程购置和调配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按合同暂扣工程质保金，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使工程项目配套资金不足，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因此公司为获得更好的发展，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在取得银行借款的过程中，若有相关方提供担保支持，则更容易获取银行信用，因而在报告期中，公司存在较多互相担保债务。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较多相互担保的债务，但是公司的贷款担保单位均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相互比较了解，且互保单位资质均属于一级资质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规模较大，自我偿债能力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丁祥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担保事项需要承担保证责任，则本人自愿以自有资金承担该等责任，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五）公司劳务分包采购情况

1、公司存在劳务分包情况，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临时用工内容多样，时间性较强，公司在施工过程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存在将劳务用工通过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负责具体劳务作业的实施，主要涉及砌筑作业、木工作业、植树护绿作业、抹灰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搭

设作业、油漆粉刷作业等。公司聘用的劳务公司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分包内容	专业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2014年度 结算金额 (元)	2015年度 结算金额 (元)	2016年1-3 月结算金 额(元)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木工作业分包贰级 抹灰作业分包 钢筋作业贰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 脚手架搭设作业贰级	C20240330 18310-3/1	10,356,78 0.00	9,142,010 .00	5,409,600 .00
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183201 405040008	-	736,000.0 0	929,200.0 0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 抹灰作业分包 钢筋作业贰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 脚手架搭设作业壹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	C10240330 10410-1/3	-	443,796.0 0	59,2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的劳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1号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李虹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1日
拥有的资质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木工作业分包贰级 抹灰作业分包 钢筋作业贰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 脚手架搭设作业贰级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渭渔	100.00	40.00
周永达	50.00	20.00
骆宗明	50.00	20.00
李永恩	25.00	10.00
张建增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李永恩	董事长
蒋渭渔	董事
周永达	董事
骆宗明	监事
李虹	总经理

经核查，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富阳区常绿镇大章村
法定代表人	朱仙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拥有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浙江富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富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仙芬	210.00	70.00
胡金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朱仙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金平	监事

浙江富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胡金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仙芬	监事

经核查，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1号4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拥有资质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 抹灰作业分包 钢筋作业贰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 脚手架搭设作业壹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辉	150.00	50.00
许慧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王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慧	监事

经核查，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存在一笔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资质号	资质 是否 符合
----	------	-----	--------------	------	-----	----------------

1	新登镇（上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1.00	钢筋作业、模板作业、电焊作业、土石方作业等	-	否
合同金额总计				-	-	-

截至2016年7月28日，上述无资质劳务分包公司已完成整个工程项目的75.00%，针对剩余25.00%的工程公司与上述无资质劳务分包公司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相关的劳务分包合同已经终止，将其未完成部分由其具有相应资质的浙江富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承接，浙江富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专业资质为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壹级、油漆作业分包资质、石制作业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证书编号为：C1024033072701-4/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333097319）。

根据公司与浙江富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承接的富阳区新登镇上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截至2016年7月已完成全部工程的75.00%，剩余未完工部分，由其浙江富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承接。另外，浙江富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对杭州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部分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引发的全部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登镇（上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5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未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的行为，故公司不存在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及技术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分包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丁祥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建项目均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综上，鉴于：（1）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已清理完毕，公司在建项目均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2）新登镇（上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合同已经履行部分，履行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3）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的行为；（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故该项劳务分包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定价机制、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公司对劳务分包公司的选择是在其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基础上，根据分包公司管理价格、以往合作经历、以往工程项目质量、工程信用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劳务分包公司。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分包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包括工程施工前监督、工程施工中监督、工程完工后监督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①工程施工前监督：工程施工前监督主要体现在对于劳务分包公司的评审上，评审内容包括：劳务分包企业资质、企业位置、以往合作情况、企业服务质量、企业管理能力、企业诚信状况等。②工程施工中监督：公司施工员、安全质检员等管理人员24小时全天于施工现场监督工程进度及施工作业情况；劳务分包公司按合同约定配合公司进行工程进度及质量的监控，并及时与公司沟通；公司按期对于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记录并备案。③事后监督：工程完工后，由公司派出项目施工员、安全监督员、质量监督员、质量检测员、材料员对分包工程进行检验和实测，出具验收报告。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公司按照《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所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

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企业在参与招投标时应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 90%。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流动性强的特点，《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单项工程的建筑施工承包企业、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通知的规定，为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缴费数额，按照建设工程项目造价乘以 1.1%之积计算（缴费基数以建设工程造价的 11%作为工资总额，按 1%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计算）。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可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在工程开工前，均到富阳区社保部门参加单项工伤险，相关费用计入工程成本，发生事故后若相关保险不能满足理赔金额，剩余费用若是公司责任则由公司承担。

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15 条约定了相关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要求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工程安全完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性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以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照国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要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要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以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治或减少损失。”

公司 2014 年签定劳务外包合同金额 8,879,000.00 元，按 200 元/日*150 人*296 天计算。2015 年签定外包合同金额 24,266,800.00 元，按 280 元/日*265 人*327 天计算。2016 年 1-3 月签订外包合同金额 18,029,000.00 元，按 280 元/日*200 人*322 天计算。最终采购服务的确认时点为提供劳务完成，并验收合格。2014 年公司最后实际结算金额为 10,356,780.00 元，2015 年最终实际结算金额 10,321,806.00 元，2016 年 1-3 月最终实际结算金额 6,398,00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现场施工人员具体数量及工作质量进行双方协商。同时实际控制人陆丁祥出具的《承诺函》，在报告期公司若因临时劳务用工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丁祥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承担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若公司经营需要劳务人员，也完全通过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规范劳务人员管理。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目前公司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为主要发展方向。自公司成立至今，承接了数项大型的市政基础设施、园林景观绿化、装修装饰工程，为客户和社会创造优美、健康、和谐可持续的生活环境。

公司凭借提供上述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为按进度付款，但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会分为有预付款和无预付款两种类型。若有预付款，则一般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 15-20%左右的预付款予公司；后续工程进度款通常按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待工程进行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对于无预付款的项目，公司采用“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在竣工验收后结算至总额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

支付完成。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工程施工模式及劳务分包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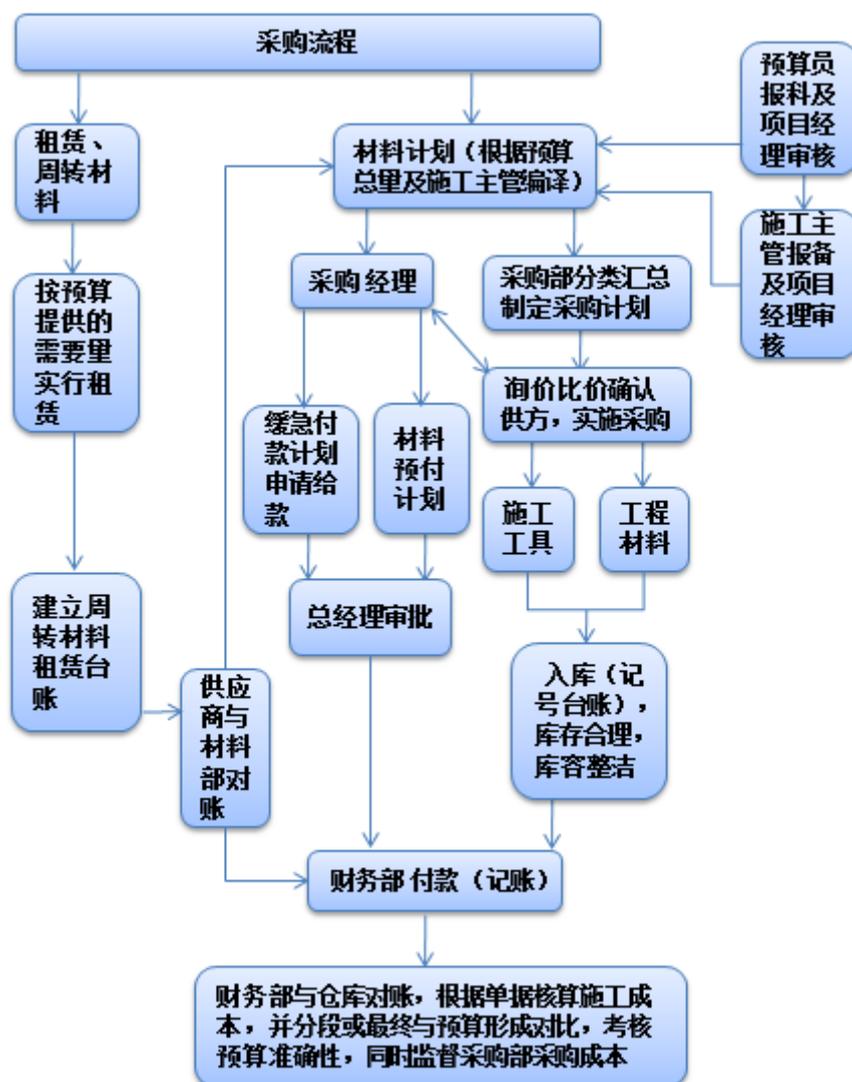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来源渠道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通过网上公开信息（如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杭州市富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富阳区建设工程招标网等）获取项目信息后，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活动；另一类是公司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对原有项目的拓展和跟踪，逐步发掘的潜在业务。第三类是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客户通过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的通用性、地理位置、价格波动、特定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来选择采购模式，主要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集中采购方式进行原材料购进，对于部分用量较小、金额不大的原材料才允许零星向自然人采购，在此种情况下，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一般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的用量，由对方负责运输过来，按照实际的支出进行成本核算。

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首先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多方面进行审查考核，确定了合格供应商资源库。随后公司根据中标项目的设计图，由成本控制部门制订出材料采购清单，在公司采购部门的牵头组织下，邀请资源库中的供应商对相应原料进行报价，综合对比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等因素，在满足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同等付款条件、同等产品质量情况下，确定各原材料的最优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深入洽谈并订立相应合同。在采购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由材料员、库管员及项目经理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以对原材料产品质量、数量进行有效控制。

为保证公司工程施工的进度，提升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及时性，对于大宗原材料，公司一般会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对于零星材料的采购，由项目部负责寻找货源并进行询价、比价，随后将收集的比价单交由公司成本控制部门以及采购部门分别确认，确认完毕后由项目部利用备用金进行采购，并由现场的材料人员及库管人员进行验收、入库。验收完成后，项目经理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后，交给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财务处理。



(三) 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在承接业务后组建相应的项目部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经理和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材料员、安全员等。项目部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公司项目施工劳务按照行业通行做法，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劳务分包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施工人员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工作秩序、付款及其他权利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项目管理团队对劳务分包的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经营部、工程部、质量安全部等部门不定时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符合合同要求。项目部负责在合理的基础上控制工程项目总成本，提升工程利润空间。具体成本控制方式包括：编制项

目预算并持续监督执行情况、参与工程项目劳务和材料的招标工作、审核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存在浪费材料、采购材料质量与报审材料品牌规格是否一致、审核施工班组人工费和工程量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材料按照公司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项目部代表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各项技术资料的完善，从工程施工的进度、安全、质量、效益等方面对公司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按相应职责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督。

（四）劳务分包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该行业的劳务成本占总成本的规模较大。为减少公司人员管理难度，提高工程施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应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劳务用工需求。公司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的合作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遵照合法、公平、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与之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合作形式主要有：包工不包料、包工及施工机械、全包（包质量、安全、工期）、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等。为严把质量关，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和施工队合作的项目制定了一套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基本要求、事前质量控制措施、事中质量控制措施、事后质量控制措施。

经测算公司各项目劳务分包成本，劳务分包占工程业务的成本比例大多数项目在 25% 以下，少数项目超过 25%，这主要取决于项目现场施工可实行机械化的程度。劳动力成本目前处于逐年上升的状态，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举措，如通过发展教育和培训，比如开展农民工教室，保证高效生产队伍的运行，从而以劳动力质量替代劳动力数量；实施新的劳动力成本管理方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提高效率、提高机械化作业能力、提高综合科学管理水平等等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对公司既有一种压力，同时也是一种动力，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总的影响不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E4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分类代码：E 4813）；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建筑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公司的直接主管部门。

道路工程建筑业同时受交通运输部、各省市交通厅（局）监管。本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交通局为公司道路建筑工程的直接主管部门。

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见下表：

部门名称	相关管理职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以及建筑业中各类个人执业资格的审批；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合同鉴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保养等；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包括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
交通运输部	对公路建筑行业的工程招标、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管。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有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施工行业协会等。

中国建筑业协会是建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参与或组织制订标准规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经营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等。

中国建筑施工行业协会是建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建立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推进工程建设企业的市场化进程等。

3、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号	政策/文件/报告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及文号	政策法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1 年 7 月 11 日	国家主席令 [2011]第 46	该法为建设工程领域的基本法，是建设工程领域内各级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和

	建筑法》		号	实施的指导精神。主要包括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年8月28日	国家主席令[2004]第19号公布	加强对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对公路规划、公路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公布	该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规范监管。规定了招标的范围，以及招标投标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根据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程序和步骤以及招标投标各个阶段的行为制定规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公布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对安全生产管理做出规范性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88]第11号公布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9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89]第23号公布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国家主席令[1998]第253号公布	为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该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

				文件和合同要求。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2004]第397号令	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的,目的是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1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3年2月13日	建设部令[2003]第30号	为深化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提出该指导意见。
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年7月5日	建设部令[2004]第128号	为了严格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2006]第159号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2013年12月2日	建质[2013]171号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遵守本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6月26日	建设部令[2007]第160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

				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日	建设部令[2001]第89号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1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	国务院[2007]第493号令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本条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18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2000年2月17日	建设[2000]41号	为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与管理，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做好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二）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建筑业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型产业。建筑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各省市建筑业总体发展情况方面，江苏、浙江建筑业持续居于领先地位，2015年浙江省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3,980.00亿元，合计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26.20%。

市政工程又称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建筑业是建筑业下属一个分支。在我国，市政设施是指在城市区、镇（乡）规划建设范围内设置、基于政府责任和义务为居民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街道绿化工程、河湖水系工程、地下管线工程、架空杆

线工程共五大类。通常来看，大多数发达国家基本要经历将近 30 年的建设时期才基本形成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我国大规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从 1990 年代中后期才真正开始，按照 30 年乃至 40 年的平均建设周期来看，我国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仅处于中前期阶段。在国内城市化进程加速的大背景下，市政工程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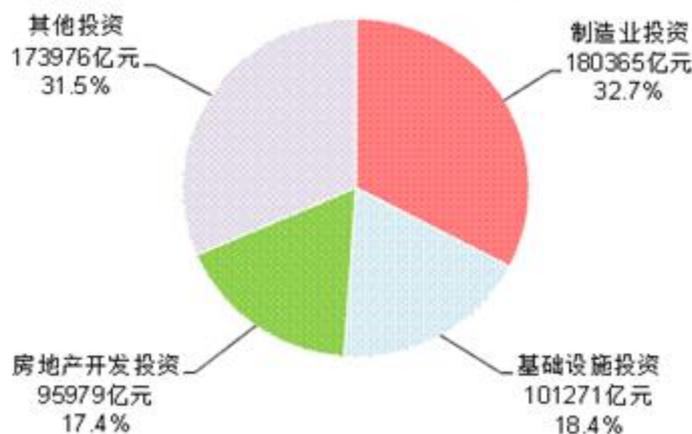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型产业，在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促进社会全面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建筑业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具体来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决定了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而就市政工程建筑业而言，政府对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也是影响其发展的又一主要动因。

(1) 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攀升带动了建筑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回暖，我国经济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持续高位运行。根据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公报显示，截止 2015 年年末，我国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2,00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8%。按领域划分看，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00 亿元，增长 10.0%。其中，制造业投资 180,365.00 亿元；基础设施投资 101,271.00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00 亿元；其他投资 173,976.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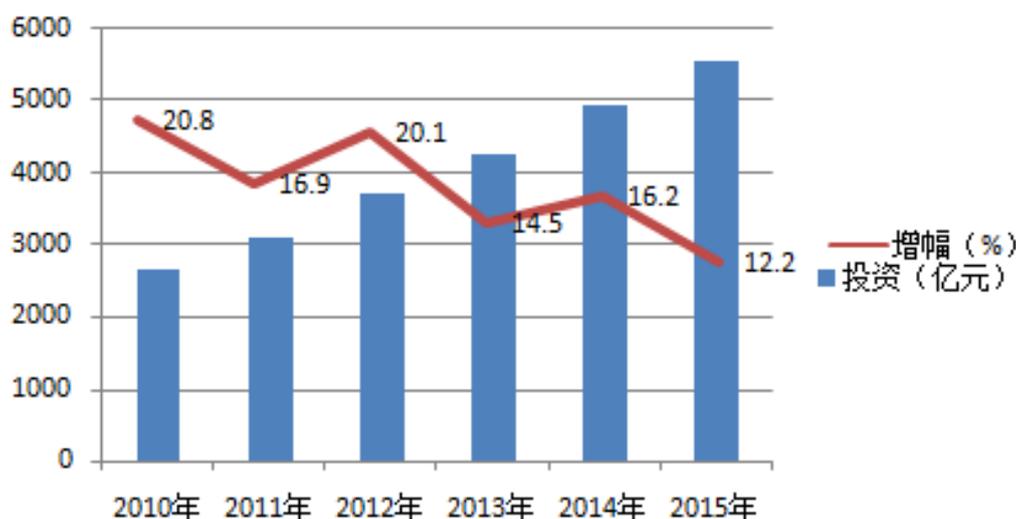
2015年按领域划分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

从区域划分看，东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 232,10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中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 143,118.00 亿元，增长 15.2%；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 140,416.00 亿元，增长 8.7%；东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 40,806.00 亿元，下降 11.1%，东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为明显。其中，浙江省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26,6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杭州市全年市固定资产投资 5,556.32 亿元，增长 12.2%。“十二五”期间，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 21,595.66 亿元，年均增长 15.9%，高于“十一五”时期平均增速 0.2%。

2010-2015年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及增幅



数据来源：杭州市统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掀起了房屋、道路、桥梁等工程的建设狂潮，从而带动了我国建筑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2) 建筑行业的总体规模呈扩张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跳跃式发展，我国建筑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我国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46,456.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全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8,08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杭州市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14.04 亿元，增长 5.9%，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0,137.08 万平方米，增长 6.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止 2015 年，仅浙江省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就达到 2,56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3,980.00 亿元，增长 5.8%；实现利润 598.00 亿元，增长 3.8%；税金总额 686.00 亿元，增长 10.3%。其中，杭州市共有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格的建筑企业 1480 家，完成施工产值 4,097.57 亿元，增长 3.2%。建筑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为建筑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3) 政府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增长推动了市政工程建筑行业的持续发展

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在财政总支出中占比的持续放大。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显示，截止 2015 年，浙江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418.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2%。其中，杭州市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355.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8%。地铁 4 号线首通段、1 号线下沙延伸段建成运营，轨道交通初步成网。秋石路三期四期、环城北路地下通道、吉鸿快速路等一批治堵重点工程建成通车，东湖路、文一路地下通道等建设快速推进。萧山机场公路改建工程西兴互通两对匝道正式开通。杭新景建德段等高速公路也建成通车。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政府对于市政工程建筑企业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同时，杭州已成功获得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的主办权，将于 2016

年 9 月举办 G20 峰会，为成功承办此次国际会议，杭州将在完善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的基础之上，新增包括城市道路、照明、绿化等多项市政工程建设。为此，杭州市政府对于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因此，杭州市政工程建筑企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4、行业发展趋势

(1) 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将为市政工程建设业提供一个更加广阔的市场

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据 2008 年联合国发布的《世界城市化展望》显示，发达国家 2008 年的平均城市化率已达到 70%。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4 年经济数据显示，我国 2014 年的城镇化率为 54.77%。因此，我国城镇化建设仍将持续较长的时间，并随之带来一个巨大的建筑市场。在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下，建筑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已经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有关研究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37,46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8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77,116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6.10%，比上年末提高 1.33%。其中，杭州市 2015 年全市常住人口 901.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79.06 万人，占比 75.3%，比 2014 年提高了 10.2%，全市户籍人口 723.55 万人。预计截止到 2030 年，全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 左右。

目前，中国城镇人口总量为美国人口总数的两倍，比欧盟 27 国人口总规模高出四分之一。目前，中国的城镇化规模不论是年净增量还是城镇人口总量，都已经且将长期占据世界第一的位置。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使市政工程建设业的市场将更加庞大，而处于市政工程产业链中的各个领域都将受益。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推动下，将会推动十万亿级别市场的释放。

(2)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投资大幅上升将推动大型的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工程日益增多

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一定增长，我国建筑业正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建筑业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完善将进入关键时期，也是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时期。“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49.2 万公里、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1,600 公里、新增铁路营业里程 2.9 万公里、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55 个。因此，未来几年，我国市政交通道路工程仍存在广阔的市场潜力和空间。

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共批复了 9 个公路项目，9 个项目总投资为 1,523.49 亿元。仅浙江省内就占据两个项目。其中，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0.91 亿元。浙江省建德至金华公路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92.13 亿元，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21.67 亿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安排 0.45 亿元，杭州市政府出资 6.63 亿元，金华市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 8.11 亿元，共计 36.86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40%。加之 G20 落地杭州，截止 2016 年 2 月 26 日，景区市政市容 24 条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建设已全面开花，公厕提升、立面整治同步推进。鉴于市政工程建设行业地域性明显的特征，浙江省在现阶段以及未来都能够为该类企业提供肥沃的生长土壤，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3）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支持为市政建筑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市政建筑行业属于需求拉动型，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从国家层面来看，未来国家仍将把投资作为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关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市政公用事业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行业。政府对于市政工程的投入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市政工程建设行业作为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加大投入，以新型城市化为导向，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对于市政工程建设企业而言，较之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更为重要的是其所在地区经济政策指向。从杭州市层面来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5〕2 号）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型工业化、专业化、特色化、智慧化建筑，把建筑业培育成市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杭州经济转型升级作出贡献。确立发展目标为，到 2017 年，

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6,000 亿元，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安全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争取创建成为全国首批建筑强市。这也为杭州本地的市政工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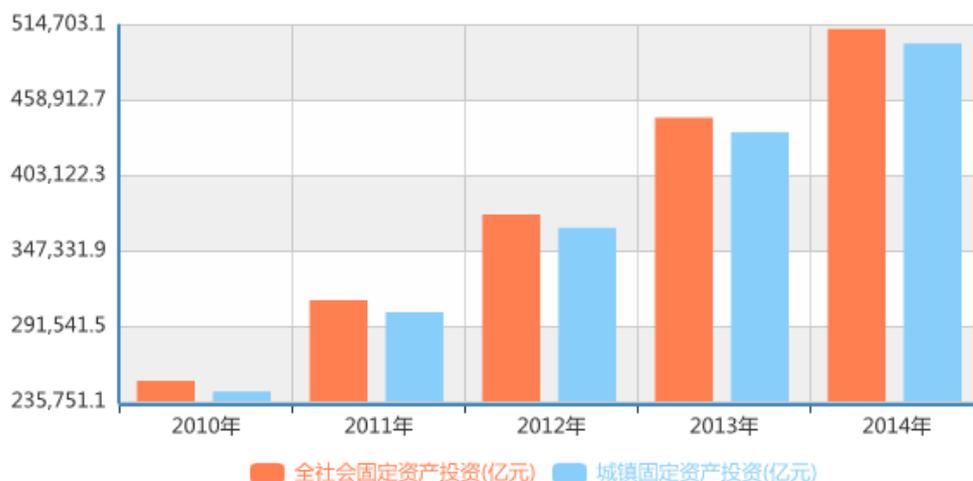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在推动产业结构化调整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且建筑业具有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等特点，在解决国家就业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也有着其他行业无法比拟的优势。而市政工程建筑业除了建筑行业共有的优势外，更是国家推进城镇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我国明确了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林建设是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四大核心领域。同时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

因此，市政工程未来的市场将更加庞大，而处于市政工程产业链中的各个领域都将受益。杭州市政府已加大对城市公用事业投资比重，特别是加强对县级城市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承担起城市各类市政管网以及大型市政设施的投资。此外，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也将日益受到重视，并成为市政工程中逐渐开发的蓝海地带，这也势必吸引更多竞争者，展现出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前景。

（2）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增长，带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未来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节能环保等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市政工程建筑行业将伴随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不利因素

(1) 行业区域性明显且客户相对集中

建筑行业区域性明显，而市政工程建筑行业这一特点尤为突出。比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级政府部门对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如果当地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由于资金等各种制约因素出现萎缩，将会直接影响行业的增长。此外，客户集中度较高也是该行业的又一特点。这是因为承揽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或从事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企业，故容易导致客户相对集中。

(2) 竞争相对较为激烈

市政工程各级资质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状况愈演愈烈。目前，三级资质企业泛滥，因此在低门槛投标项目竞标中竞争激烈，导致企业利润大幅降低。为了回收成本，获取利润，企业在中标后通过减少原材料的投入来降低成本，降低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给工程安全带来了莫大隐患。

(3) 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市政工程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各企业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的市政施工企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正当竞争现象，部分企业为了获得业务，在投标时恶意压低投标价，造成

行业毛利率下降。同时，部分地区仍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现象，在确定中标对象时对本地区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倾斜。

（4）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几年来，由于能源供应紧张、市场需求增长等原因造成建筑用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造成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成本可能超过投标时的预算成本，可能导致企业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加大。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从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2〕73 号）以及相关规定，从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新制度下的资质框架设立的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从企业净资产、主要人员和已完成的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从业资质是其它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资金规模壁垒

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建筑企业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垫付部分前期材料款，项目施工过程中支付工程设计费用、工人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修金，项目的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而发包方对市政工程结算与市政企业对材料供应商结算之间存在时间差异。但是，我国建筑企业中的民营企业，企业的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运营资金相对紧张。因此，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3、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壁垒

从事建筑施工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不仅是建筑业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建筑施工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建筑施工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项目的数量、工程质量和业绩水平。市政施工企业能否吸引、留住并有效激励足够数量的优秀项目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能否生存、发展和壮大。因此，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也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4、技术装备壁垒

建筑业企业需要具有与其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装备。这不但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符合规定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同时要求具备与之配套的专业技术。建筑业的技术装备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5、从业经验的限制

建筑业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关注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同时，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地理条件差异较大，施工企业在某一地区的成功施工经验，往往能帮助该企业提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建筑业的从业经验也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五）行业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建筑，是一家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古建及地基基础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目前，公司以市政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绿化施工为主要发展方向，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住建局结合 2015 年度区行业管理部门通报、处罚汇总评分，经组织评审评选的“年度区行业年度富阳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贰、

叁级) 企业行业信用排行”中排列第五。“年度富阳区园林绿化企业(壹、贰、叁级) 行业信用排行”中排列第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 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的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房屋建筑工程。公司有国家级、省级工法17项; 获授权专利19项, 其中4项发明专利, 15项实用新型专利, 主编参编国家及行业标准5个。公司荣获过国家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三项, 其它各类级别奖项一百多项, 获评过“全国首批建筑业诚信企业”、“全国先进施工企业”、“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等诸多殊荣。2010年9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在浙江省乃至全国拥有良好的业务口碑和品牌声誉。2015年度实现毛利率9.48%。

(2)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 于201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代码: 83683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大业务板块, 分别为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 并逐步开展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等业务, 现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为主,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快速发展, 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业务作为补充的业务结构。

(3)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2,020.00万元。于2016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代码: 838414。公司的经营范围: 普种植材料: 绿化苗木、花卉生产、批发、零售;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 现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

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2013 年被浙江省林业厅评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015 年获得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2015 年度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与销售。2014 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28,774.17 元、42,751,603.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

（4）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于2016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5557。公司主要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承包施工业务，近年来积极与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紧密合作，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建设，业务范围涉及地产、化工、水利、电力、交通、市政、医疗等行业。公司先后参与了万科锦程、万科唐家墩、万科金色城市；越秀·塔子湖、越秀·精武路；佳兆业·金域天下、佳兆业·汉阳一号；复地汉阳新港；恒大城怡清雅筑小区；联投·喻家湖、联投·水乡小镇；武汉世茂锦绣长江；凯信后湖生活广场；房投金阶尚城；华发中城上城等地产项目。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与过硬的技术成功与越秀地产签定了年度协议，并与佳兆业地产、联投置业等地产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5）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金5800万元，拥有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竞争优势

（1）资质与技术优势

公司现拥有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是公司所处区域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4项贰

级资质的企业，地域优势明显。自成立以来，公司不仅承接了数项大型的房屋建筑、市政、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掌握了多种新型施工技术，取得了“富春杯”优质工程奖、优秀民工学校等多项荣誉称号。近年来并积极向外拓展业务。

（2）管理与人才优势

公司依照科学管理流程，制定了公司的成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成本责任制，形成责、权、利三位一体的运行机制，真正使项目部每名职工的利益均与项目捆绑在一起，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在用人方面加大公司对新的人才的引进，同时采取积极措施留下企业的技术、管理等核心人才，保证人才的激励制度的完善和落实，采取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做到多劳多得，使人才的努力在激励方面得到充分的体现，努力创造拴心留人的局面。对外聘的老专家等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和柔性管理方式，并大力提拔优秀青年人才进入公司的中层，树立榜样，充分调动青年人才的积极性。

（3）质量优势

2010 年度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2015 年度获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并已通过 ISO14001:2004、ISO9001:2008、OHSAS18001:2007 三位一体质量体系。

4、竞争劣势

（1）投融资能力不足

与同行业已挂牌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仅能依靠内部自有资金及外部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资金。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流动资金需求量巨大，同时，公司致力于推行 PPP 模式以巩固与政府间的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不断做大做强。但现阶段，地方政府财政可接受的项目融资成本、周期及担保方式等无法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当前，公司融资手段单一、融资平台短缺的问题严重限制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

（2）市场过于集中的劣势

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杭州市及其周边区域，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杭州市，若该区域的经济环境或宏观调控政策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将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有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兼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一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的相关章程的规定，由执行董事兼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不规范的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挂

牌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大会会次	审议议案名称
2016.6.3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一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丁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方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骆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银儿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会次	审议议案名称
2016.6.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仁铨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监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日期	监事会会次	议案名称
----	-------	------

2016.6.3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

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 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 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 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三会”决议基本完整, 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 “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 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 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

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建设。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包括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在内的各类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是一家综合性的建筑企业。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施工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施工作业有关的资质证书。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施工场所以及稳定的供应商和施工项目，独立进行项目开发、项目承接与施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办公及其他设备、电子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丁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1、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
法定代表人	陆丁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丁祥	450.00	450.00	90.00
2	张夏英	50.00	50.00	1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目前，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因此，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地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
法定代表人	陆丁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夏英	409.576	383.904	51.197	有限责任	无
2	李凯铭	16.66	16.66	2.083	有限责任	无
3	钱元萍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4	俞雨妹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5	许晓飞	10.662	10.662	1.333	有限责任	无
6	凌碧虹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7	陆兰云	3.998	3.998	0.52	有限责任	无
8	宋兵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9	章慧萍	28.322	28.322	3.540	有限责任	无
10	胡敏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11	洪保华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12	陆英洪	1.666	1.666	0.208	有限责任	无

13	陆一静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14	李水花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15	祝邦锋	53.312	53.312	6.664	有限责任	无
16	胡美群	8.53	8.53	1.066	有限责任	无
17	童仙香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18	徐岭芳	16.66	16.66	2.083	有限责任	无
19	徐世荣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20	朱骋凯	1.666	1.666	0.208	有限责任	无
21	孙银儿	0.533	0.533	0.067	有限责任	无
22	钟聪聪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23	楼刚	3.332	3.332	0.417	有限责任	无
24	姜英杰	1.666	1.666	0.208	有限责任	无
25	蒋月蓉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26	徐兰娣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27	潘润东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28	许永超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29	谢国金	16.66	16.66	2.083	有限责任	无
30	安卫东	12.795	12.795	1.599	有限责任	无
31	郑关浩	1.666	1.666	0.208	有限责任	无
32	刘荣	77.302	77.302	9.663	有限责任	无
33	徐洪贤	5.331	5.331	0.666	有限责任	无
34	朱仁铨	6.664	6.664	0.833	有限责任	无
35	吴祖义	16.66	16.66	2.083	有限责任	无
36	陆丁祥	29.696	29.696	3.712	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并		800.00	774.32	100.00		

目前，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并无实际经营。因此，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陆丁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上运动器材、新型船体保温材料、船体支架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	1,800.00	1,800.00	100.00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因此，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陆丁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杭州长风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张夏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丁祥的前妻，其在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股 54.11%，为其大股东。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长风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

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长风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长风股份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风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长风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长风股份。

(2)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长风股份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长风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长风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长风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长风股份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长风股份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长风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000,000.00	-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55,000.00	-
陆丁祥	其他应收款	-	3,515,306.93	5,183,865.90
合计		-	24,770,306.93	5,183,865.90

公司与关联方陆丁祥、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发生额明细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丁祥资金往来情况

货币单位：元

时间	其他应收款-陆丁祥		余额
	借方	贷方	
2013年1月1日余额	-	2,769,068.10	-
2014年1月	528,000.00	878,000.00	-3,119,068.10
2014年2月	-	140,000.00	-3,259,068.10
2014年3月	3,183,040.00	1,080,000.00	-1,156,028.10
2014年4月	870,000.00	3,000,000.00	-3,286,028.10
2014年5月	4,700,000.00	-	1,263,971.90
2014年6月	1,716,000.00	500,000.00	2,479,971.90
2014年7月	1,591,000.00	150,000.00	4,070,971.90
2014年8月	2,814,000.00	3,050,000.00	3,834,971.90
2014年9月	5,341,000.00	5,980,000.00	3,195,971.90
2014年10月	232,039.00	800,000.00	2,628,010.90
2014年11月	1,105,455.00	660,000.00	3,073,465.90
2014年12月	630,000.00	1,239,600.00	2,463,865.90
2015年1月	371,675.86	700,000.00	2,135,541.76
2015年2月	10,329,696.00	4,300,000.00	8,165,237.76
2015年3月	7,295,984.00	8,943,000.00	6,518,221.76
2015年4月	179,815.00	220,000.00	6,478,036.76
2015年5月	1,900,000.00	600,000.00	7,778,036.76
2015年6月	1,716,109.00	1,620,000.00	7,874,145.76
2015年7月	2,200,000.00	3,185,000.00	6,889,145.76
2015年8月	6,740,000.00	7,619,300.00	6,009,845.76
2015年9月	3,858,505.17	5,500,000.00	4,368,350.93
2015年10月	1,750,000.00	2,710,000.00	3,408,350.93
2015年11月	40,000.00	220,000.00	3,228,350.93
2015年12月	666,956.00	380,000.00	3,515,306.93
2016年1月	4,763,150.00	3,150,000.00	5,128,456.93
2016年2月	7,712,745.60	12,730,000.00	111,202.53
2016年3月	1,269,797.47	1,381,000.00	-
2016年4月	-	-	-
2016年5月	-	-	-
2016年6月	-	-	-
2016年7月	-	-	-
2016年8月	-	-	-
2016年9月	-	-	-
2016年10月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丁祥的款项往来，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相对较为宽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2,463,865.90

元、3,515,306.93、0.00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项目在具体的建设中需要垫付较大金额的资金，为了满足具体公司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实际控制人陆丁祥从公司借款用于工程项目，符合工程项目建设行业的特点，因此此项资金占用不具有商业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丁祥已归还公司所有占款。此后，通过查阅公司从2016年3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生的明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与关联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货币单位：元

时间	其他应收款-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余额
	借方	贷方	
2015年1月1日余额	2,040,000.00	-	-
2015年1月	7,000.00	-	2,047,000.00
2015年2月	235,000.00	-	2,282,000.00
2015年3月	5,442,000.00	5,000,000.00	2,724,000.00
2015年4月	181,000.00	-	2,905,000.00
2015年5月	90,000.00	-	2,995,000.00
2015年6月	-	-	-
2015年7月	65,000.00	11,000.00	3,049,000.00
2015年8月	-	-	-
2015年9月	-	-	-
2015年10月	181,000.00	-	3,230,000.00
2015年11月	-	-	-
2015年12月	25,000.00	-	3,255,000.00
2016年1月	10,000.00	-	3,265,000.00
2016年2月	95,000.00	3,360,000.00	-
2016年3月	-	-	-
2016年4月	-	-	-
2016年5月	-	-	-
2016年6月	-	-	-
2016年7月	-	-	-
2016年8月	-	-	-
2016年9月	-	-	-
2016年10月	-	-	-

2015年11月前，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即为公司的孙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性质为关联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借取资金代垫款项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是相对很完

善，因而使得关联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领用开办备用金时，没有严格控制领用的数额，因而使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之间的往来余额相对较大，但是经核查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所借资金为其开办需要，因此此项往来不具有商业行为，并且已于 2016 年 2 月份，关联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了其欠公司款项 3,265,000.00 元，具体银行凭证号为：0120200556、2016022433651711。此后，通过查阅公司从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生的明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与关联公司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货币单位：元

时间	其他应收款-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余额
	借方	贷方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2015 年 11 月	18,000,000.00	-	18,000,000.00
2016 年 1 月	-	4,500,000.00	13,500,000.00
2016 年 2 月	-	13,500,000.00	-
2016 年 3 月	-	-	-
2016 年 4 月	-	-	-
2016 年 5 月	-	-	-
2016 年 6 月	-	-	-
2016 年 7 月	-	-	-
2016 年 8 月	-	-	-
2016 年 9 月	-	-	-
2016 年 10 月	-	-	-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丁祥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为关联公司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进一步扩大规模的需要以及更好的实现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其所持有的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为了实现公司自身的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关联公司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了其欠公司款项 1,800.00 万元，具体银行凭证号如下：

日期	摘要	金额	银行流水号
2016 年 1 月 30 日	收到宇兮买股权转让款	4,500,000.00	2016012999519851
2016 年 2 月 22 日	收到宇兮买股权款	3,000,000.00	2016022332905640
2016 年 2 月 22 日	收到宇兮买股权款	1,350,000.00	2016022332905642

2016年2月22日	收到宇兮买股权款	4,200,000.00	2016022231610452
2016年2月22日	收到宇兮买股权款	4,950,000.00	2016022231610455
合计		18,000,000.00	

此后，通过查阅公司从2016年3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生的明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尚未建立针对此类事宜的规章制度，有限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述关联方已偿还全部借款，且关联方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陆丁祥	董事长	16,491,094	65.94
2	方涛	董事、总经理	156,313	0.63
3	陆开祥	董事	-	-
4	陆柳丰	董事	-	-
5	张夏英	董事	750,300	3.00
6	朱仁铨	监事会主席	-	-
7	朱骋凯	监事	-	-
8	陆紫平	监事	-	-
9	骆红英	财务总监	-	-
10	孙银儿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7,397,707	69.57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宇神持有本公司 30.00%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杭州宇神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丁祥	董事长	29.70	3.71
2	张夏英	董事	409.58	51.20
3	朱骋凯	监事	1.67	0.21
4	孙银儿	董事会秘书	0.53	0.07
5	朱仁铨	监事会主席	6.66	0.83
合计			448.14	56.0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长陆丁祥、董事张夏英 2014 年 9 月之前为是配偶关系，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离异。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陆丁祥	董事长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控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投资企业
2	陆开祥	董事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科助理	子公司
3	张夏英	董事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	陆丁祥	董事长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无经营	否
2	张夏英	董事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无经营	否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4.11%	无经营	否
3	孙银儿	董事会秘书	杭州富阳风向装饰有限公司	20.00%	装饰工程	否

(1)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3) 杭州富阳风向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富阳风向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安禾村
法定代表人	孙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水电工程设计, 施工; 暖通设备、安防监控系统安装; 广告设计、发布、制作、代理(除网络广告); 图文设计制作;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五金商品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杭州富阳风向装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亮	8.00	8.00	80.00
2	孙银儿	2.00	2.00	20.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杭州富阳风向装饰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家庭室内装饰装修(家装)。

上述所列示公司与长风股份在主营业务, 主要市场, 商业模式, 面向人群等均有较大不同。因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股东会选举陆丁祥为执行董事。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丁祥、张夏英、方涛、陆柳丰、陆开祥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丁祥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股东会选举张夏英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朱骋凯、陆紫平、朱仁铨为公司监事，其中朱仁铨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仁铨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12月至2015年4月，有限公司聘任陆丁祥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有限公司聘任陆跃进为经理。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有限公司聘任方涛为经理。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涛为公司总经理，孙银儿为董事会秘书，骆红英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长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风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年度	纳入 2 合并报告公司
2014 年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1-11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2、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0,318.75	5,056,689.34	2,664,21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700,000.00
应收账款	66,036,823.01	60,004,862.94	28,820,418.63
预付款项	5,781,360.48	3,348,832.29	581,663.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50,750.46	31,546,162.69	10,448,744.30
存货	26,559,507.15	27,817,950.54	17,368,72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74,5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06,888,759.85	127,848,997.80	60,583,768.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58,006.08	7,538,709.47	9,353,903.99
在建工程	-	-	141,35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14,759,593.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4,166.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636.79	540,663.00	199,93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3,809.54	8,079,372.47	24,454,779.57
资产总计	115,202,569.39	135,928,370.27	85,038,547.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00,000.00	34,400,000.00	27,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238,699.46	68,767,835.04	29,908,045.79
预收款项	-	2,135,903.00	2,379,657.52
应付职工薪酬	197,415.41	32,328.18	18,515.96
应交税费	3,244,865.18	2,673,775.53	971,950.68
应付利息	69,079.53	72,514.59	61,626.31
其他应付款	252,909.79	1,454,389.33	124,64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402,969.37	109,536,745.67	60,464,43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402,969.37	109,536,745.67	60,464,438.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10,000.00	25,010,000.00	25,01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71,626.89	71,626.89	-
未分配利润	717,973.13	-557,437.86	-2,348,6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799,600.02	24,524,189.03	22,661,366.67
少数股东权益		1,867,435.57	1,912,74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9,600.02	26,391,624.60	24,574,10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15,202,569.39	135,928,370.27	85,038,547.97

3、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675,630.63	85,585,369.86	56,191,779.87
减：营业成本	32,710,685.16	72,947,661.60	49,875,15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5,922.44	2,371,128.10	1,132,308.73
销售费用	150,475.52	525,100.00	234,049.90
管理费用	1,248,668.12	4,601,730.84	3,576,063.03
财务费用	735,884.10	2,440,036.00	1,845,401.51
资产减值损失	803,895.15	1,362,925.17	157,51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202,174.4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10,100.14	2,538,962.58	-628,713.78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4,510.00	9,3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2.86	110,103.5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015,937.28	2,433,369.04	-619,353.78
减：所得税费用	606,961.86	615,854.38	218,715.46
四、净利润	1,408,975.42	1,817,514.66	-838,06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734.33	1,862,822.36	-806,880.71

少数股东损益	20,241.09	-45,307.70	-31,188.5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8,975.42	1,817,514.66	-838,06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734.33	1,862,822.36	-806,88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41.09	-45,307.70	-31,188.53

4、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07,767.56	54,857,171.03	53,365,86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4,207.48	184,124,892.53	77,687,70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01,975.04	238,982,063.56	131,053,56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61,953.07	52,065,688.24	59,615,69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18.96	2,821,394.18	1,835,10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537.48	1,554,637.22	1,316,46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9,632.65	185,490,712.43	80,379,12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98,142.16	241,932,432.07	143,146,3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6,167.12	-2,950,368.51	-12,092,82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00.00	-	63,3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1,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000.00	-	63,3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000.00	-	-63,3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50,9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50,900,0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43,5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203.47	2,057,158.78	1,877,00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9,203.47	45,557,158.78	19,877,00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03.47	5,342,841.22	7,122,99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370.59	2,392,472.71	-5,033,20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6,689.34	2,664,216.63	7,697,42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18.75	5,056,689.34	2,664,216.63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10,000.00	-	-	-	71,626.89	-557,437.86	-	1,867,435.57	26,391,62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10,000.00	-	-	-	71,626.89	-557,437.86	-	1,867,435.57	26,391,62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75,410.99	-	-1,867,435.57	-592,024.58
（一）净利润	-	-	-	-	-	1,388,734.33	-	20,241.09	1,408,975.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13,323.34	-	-1,887,676.66	-2,001,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113,323.34	-	-1,887,676.66	-2,001,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10,000.00	-	-	-	71,626.89	717,973.13	-	-	25,799,600.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10,000.00	-	-	-	-	-2,348,633.33	-	1,912,743.27	24,574,10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10,000.00	-	-	-	-	-2,348,633.33	-	1,912,743.27	24,574,10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1,626.89	1,791,195.47	-	-45,307.70	1,817,514.66	
（一）净利润	-	-	-	-	-	1,862,822.36	-	-45,307.70	1,817,514.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71,626.89	-71,626.8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626.89	-71,626.89	-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10,000.00	-	-	-	71,626.89	-557,437.86	-	1,867,435.57	26,391,624.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10,000.00	-	-	-	-	-1,541,752.62	-	1,943,931.80	25,412,17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10,000.00	-	-	-	-	-1,541,752.62	-	1,943,931.80	25,412,17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06,880.71	-	-31,188.53	-838,069.24	
（一）净利润	-	-	-	-	-	-806,880.71	-	-31,188.53	-838,069.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10,000.00	-	-	-	-	-2,348,633.33	-	1,912,743.27	24,574,109.94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7,994.63	3,437,125.71	2,377,67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700,000.00
应收账款	53,541,811.05	48,420,686.59	19,966,931.26
预付款项	3,751,360.48	1,253,574.72	561,663.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23,225.63	10,896,676.50	6,820,229.81
存货	17,170,697.71	17,179,829.56	12,115,60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74,5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80,485,089.50	81,262,393.08	42,542,100.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815,809.99	18,009,000.00	18,00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79,779.06	5,837,285.08	7,323,490.1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090.12	399,622.08	169,18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6,679.17	24,245,907.16	25,501,674.98
资产总计	106,391,768.67	105,508,300.24	68,043,775.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00,000.00	29,4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507,272.30	44,775,995.52	17,682,846.67
预收款项	-	670,078.00	2,379,657.52
应付职工薪酬	142,948.01	23,514.82	12,227.46
应交税费	2,845,817.79	2,265,324.24	683,748.52
应付利息	57,276.07	60,711.13	50,836.83
其他应付款	10,547,709.79	2,586,407.63	1,230,20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501,023.96	79,782,031.34	44,039,51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9,501,023.96	79,782,031.34	44,039,519.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10,000.00	25,010,000.00	25,01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71,626.89	-
未分配利润	1,880,744.71	644,642.01	-1,005,74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90,744.71	25,726,268.90	24,004,25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391,768.67	105,508,300.24	68,043,775.69

7、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30,149,966.53	68,121,603.96	48,742,624.77
减：营业成本	24,883,785.16	57,422,570.57	43,385,20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7,474.12	1,944,584.27	976,749.57
销售费用	85,896.52	353,008.00	174,270.00
管理费用	1,035,303.26	2,992,468.16	2,507,075.87
财务费用	644,030.63	2,074,621.11	1,445,344.16
资产减值损失	845,872.18	921,748.89	129,66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897,604.66	2,412,602.96	124,317.42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2,570.00	7,440.00
减：营业外支出	-	80,088.0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903,604.66	2,335,084.94	131,757.42
减：所得税费用	544,938.84	613,072.24	190,154.76
四、净利润	1,358,665.82	1,722,012.70	-58,39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8,665.82	1,722,012.70	-58,397.34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8,764.07	38,658,269.11	46,973,87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3,825.35	124,915,238.21	59,025,82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42,589.42	163,573,507.32	105,999,70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02,407.19	41,175,969.82	53,537,35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292.30	2,029,096.52	1,340,52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796.99	1,220,441.01	1,155,00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5,826.51	123,431,387.56	61,622,0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1,322.99	167,856,894.91	117,654,90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266.43	-4,283,387.59	-11,655,20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0,0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1,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000.00	-	-10,0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5,90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45,9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8,5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397.51	2,057,158.78	1,475,41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9,397.51	40,557,158.78	14,475,41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97.51	5,342,841.22	7,524,58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131.08	1,059,453.63	-4,140,64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7,125.71	2,377,672.08	6,518,31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994.63	3,437,125.71	2,377,672.08

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10,000.00	-	-	-	71,626.89	644,642.01	-	25,726,26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10,000.00	-	-	-	71,626.89	644,642.01	-	25,726,26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1,626.89	1,236,102.70	-	1,164,475.81
（一）净利润	-	-	-	-	-	1,358,665.82	-	1,358,665.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94,190.01	-	-194,190.01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194,190.01	-	-194,190.01
（四）利润分配	-	-	-	-	-71,626.89	71,626.8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626.89	71,626.89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10,000.00	-	-	-	-	1,880,744.71	-	26,890,744.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10,000.00	-	-	-	-	-1,005,743.80	-	24,004,25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10,000.00	-	-	-	-	-1,005,743.80	-	24,004,25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1,626.89	1,650,385.81	-	1,722,012.70
（一）净利润	-	-	-	-	-	1,722,012.70	-	1,722,012.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1,626.89	-71,626.8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626.89	-71,626.89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10,000.00	-	-	-	71,626.89	644,642.01	-	25,726,268.90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10,000.00	-	-	-	-	-947,346.46	-	24,062,65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10,000.00	-	-	-	-	-947,346.46	-	24,062,65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397.34	-	-58,397.34
（一）净利润	-	-	-	-	-	-58,397.34	-	-58,397.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10,000.00	-	-	-	-	-1,005,743.80	-	24,004,256.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申报财务报表。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成本、工程结算、工程毛利、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数据。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

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施工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

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苗木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苗木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

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档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档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执行8项新准则，对当期和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列报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20.26	13,592.84	8,503.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9.96	2,639.16	2,45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9.96	2,452.42	2,266.1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6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72%	75.62%	64.72%
流动比率（倍）	1.20	1.17	1.00
速动比率（倍）	0.90	0.91	0.7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67.56	8,558.54	5,619.18
净利润（万元）	140.90	181.75	-8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87	186.28	-8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46	99.24	-8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44	103.77	-81.39
毛利率（%）	15.42	14.77	11.24
净利率（%）	3.64	2.12	-1.49
净资产收益率（%）	5.51	7.90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9	4.40	-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9	1.87	2.09
存货周转率（次）	1.20	3.23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99.62	-295.04	-1,20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12	-0.48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2000万元）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净流入或净流出/期末股本总额

12、有限公司期间总股本由当时的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24%、14.77%和15.42%，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幅度为3.53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量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同时盈利能力也不断增强，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如富阳市城建集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育才路延伸、育才西路延伸绿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为35.52%、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杭州供电公司的 110kV 高压变电站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为 30.24% 等；2016 年 1-3 月份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小，相对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古建及地基基础。公司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类公司进行了对比，并根据业务类型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三阁园林（836833）、远鸿园林（838414）、大成科创（835557）三家公司与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三阁园林（836833）	21.29	21.55
远鸿园林（838414）	19.86	21.69
大成科创（835557）	14.57	15.68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毛利率	18.57	19.64
长风股份	14.77	11.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度为 19.64%、2015 年度为 18.57%，长风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1.24%、14.77%，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各个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不同，市政园林工程比房屋建筑工程的工艺比较简单，资金回笼快等，所以在实际毛利率上的水平较高点。若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较高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9%、2.12%和 3.64%，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企业注重工程质量，从设计报价到具体施工，全过程实行较为规范的管理，交叉施工监督和分阶段验收，全方位保证工程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形成了较好的口碑，进而使合作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是由于企业不断加强成本预算管理以及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制度使期间费用、营业成本的增长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导致销售净利率上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3%、4.40%和 5.49%；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 元/股、0.04 元/股、0.06 元/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出相对上升的趋势，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富阳市城建集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育才路延伸、育才西路延伸绿化工程，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的 110kV 高压变电站工程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使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本年度处理孙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收到的投资收益款；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变动较小。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0.07 元/股，具体原因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原因。总体来看，在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低，但增长势头很好，体现了公司较好的上升潜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2%、75.62%和 74.72%。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9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的加快，公司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账款相应大幅度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17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91 和 0.90。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17，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较多；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03，增加幅度相对较小。2015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20，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增加较多，2016 年 3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01，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所致。综上所述，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其流动负债完全可以由公司的流动资产覆盖，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古建及地基基础。公司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类公司进行了对比,并根据业务类型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三阁园林(836833)、远鸿园林(838414)、大成科创(835557)三家公司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三阁园林 (836833)	74.74%	73.88%
远鸿园林 (838414)	62.71%	61.09%
大成科创 (835557)	46.41%	33.71%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61.29%	56.23%
长风股份	75.62%	64.72%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56.23%、61.29%,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2%、75.62%,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了进一步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借取一定的流动资金,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将会有较多的“内源”资金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资产负债率将会不断下降,总之,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但不会制约公司自身的发展,反而在短期内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财务政策稳健。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1.87 和 0.59,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水平处于下降状态,主要由于企业规模逐渐扩大,确认的收入中应收账款的比例逐步增加。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应收账款周转期通常为 12-18 个月,导致公司在报表截止日前收到款项较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公司目前已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升其资金回笼速度,以期达到提升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从而达到提高公司流动性目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3.23 和 1.2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0.64，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注重工程质量，从设计报价到具体施工，全过程实行较为规范的管理，交叉施工监督和分阶段验收，全方位保证工程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形成了较好的口碑，进而使合作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营业成本也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增长。2016 年 1-3 月份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减少 2.0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承接了较大的项目，部分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与结算进度的差异，导致期末存货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033,206.9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92,825.4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38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22,998.44 元。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392,472.7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0,368.51 元，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42,841.22 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626,370.5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96,167.1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39,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9,203.47 元。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92,825.43 元、-2,950,368.51 元和-17,996,167.12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呈显著波动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认知度的不断提高，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不断增多，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二是公司其他应收款也不断增加，如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151,923.38 元，主要为拆借资金；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且较 2015 年度减少 15,045,798.6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较多，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380.00 元、0.00 元和 15,939,000.00 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购建施工设备-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6 年 1-3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处置孙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22,998.44 元、5,342,841.22 元和 -569,203.47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净额主要为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2016 年 1-3 月份筹资活动金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偿还银行的短期借款以及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8,975.42	1,817,514.66	-838,06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3,895.15	1,362,925.17	157,518.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703.39	1,815,194.52	2,010,596.48
无形资产摊销		252,300.80	252,30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6,782.39	2,431,292.53	1,894,89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02,174.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973.79	-340,731.29	-39,37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443.39	-10,449,224.76	3,728,65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3,000.95	-43,018,657.10	1,928,58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10,992.12	44,381,191.39	-21,187,927.15
其他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6,167.12	-2,950,368.51	-12,092,825.43

2、收到大额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891.42	8,989.78	63,678.65
营业外收入-除固定资产收益外	-	4,510.00	6,360.00
补贴收入-除税收返还	6,000.00	-	3,000.00
收到往来款	53,786,316.06	184,111,392.75	77,614,663.33
合计	53,794,207.48	184,124,892.53	77,687,701.98

3、支付大额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费用支出	414,111.63	2,225,601.52	879,993.38
营业外支出-除固定资产损失	162.86	103.54	-
往来支出	62,085,358.16	183,295,484.50	79,499,127.01
合计	62,499,632.65	185,490,712.43	80,379,120.39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执行建造合同准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如下：

1、完工进度确认方法

工程的完工进度=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

工程项目已完成的工作量主要是以监理或甲方签字认可的工作量为依据来确认。

工程项目预计的总工作量根据工程预算资料合理预计，工程预算资料是由工程预算部门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量等进行计算、编制。

2、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3、成本确认方法

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预计成本总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总额，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发生的营业成本。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完成实际发生的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预计总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成本。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市政公用工程	21,050,292.06	17,624,874.25	3,425,417.81	57.43%	16.27%
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4,553,511.25	3,863,321.60	690,189.65	11.57%	15.16%
3	建筑工程	12,904,918.22	11,130,426.96	1,774,491.26	29.75%	13.75%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	-	-	-

5	古建筑工程	166,909.10	92,062.35	74,846.75	1.25%	44.84%
	合计	38,675,630.63	32,710,685.16	5,964,945.47	100.00%	15.42%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市政公用工程	37,767,470.37	31,329,454.98	6,438,015.39	50.94%	17.05%
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11,447,776.30	9,296,196.86	2,151,579.44	17.03%	18.79%
3	建筑工程	34,891,712.24	31,168,394.84	3,723,317.40	29.46%	10.67%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980,568.25	814,604.04	165,964.21	1.31%	16.93%
5	古建筑工程	497,842.70	339,010.88	158,831.82	1.26%	31.90%
	合计	85,585,369.86	72,947,661.60	12,637,708.26	100.00%	14.77%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市政公用工程	18,074,772.95	15,658,835.19	2,415,937.76	38.25%	13.37%
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7,319,827.40	5,630,579.55	1,689,247.85	26.74%	23.08%
3	建筑工程	30,241,815.72	28,096,635.29	2,145,180.43	33.96%	7.09%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555,363.80	489,102.40	66,261.40	1.05%	11.93%
5	古建筑工程	-	-	-	-	-
	合计	56,191,779.87	49,875,152.43	6,316,627.44	100.00%	11.24%

2、公司毛利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银湖花苑(启动区块)室外工程	445,770.00	377,191.61	68,578.39	15.38%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	1,500,000.00	1,436,409.36	63,590.64	4.24%
新登新区中策东侧地块土石方工程	673,400.00	619,220.00	54,180.00	8.05%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	3,400,950.00	3,138,558.10	262,391.90	7.72%
富阳市万市镇罗宅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364,200.40	335,820.00	28,380.40	7.79%
富阳市2014-2017城区绿化养护工程	765,150.00	688,635.00	76,515.00	10.00%
育才路延伸、育才西路延伸绿化工程	654,796.50	422,192.32	232,604.18	35.52%
富阳市大源镇蒋家村祠堂周边保护(一期)整治建设工程	441,669.00	401,460.00	40,209.00	9.10%
富阳市上官乡深里村溪道砌坎建设工程	306,943.60	110,131.36	196,812.24	64.12%
富阳市银湖街道溪堤绿化建设工程	254,332.00	232,777.94	21,554.06	8.47%
2014年东梓关村精品村建设项目I标	182,120.30	116,508.15	65,612.15	36.03%
富阳市新登镇马弓村路灯建设工程	1,044,487.00	727,095.28	317,391.72	30.39%
上新眺—G320(旧)路口接线拓宽改造及中埠大	470,242.00	433,739.52	36,502.48	7.76%
巨利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家埠六组道路景观工程	556,707.70	449,100.00	107,607.70	19.33%
鹿山街道三合村环境整治工程	121,527.00	105,225.00	16,302.00	13.41%
富阳区新登镇上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10,944.50	1,816,200.00	194,744.50	9.68%
富阳区龙门镇龙三村游客接待中心建设工程	484,071.75	436,545.00	47,526.75	9.82%
110kV高压变电站工程	2,342,830.80	1,634,320.00	708,510.80	30.24%
富阳区洞桥镇查口村休闲亭建设工程	137,223.50	63,122.81	74,100.69	54.00%
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2,093,278.00	1,475,549.00	617,729.00	29.51%
洞桥镇文村村翁村自然村入口景观改造建设工程	190,010.10	122,997.56	67,012.54	35.27%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五四村	466,844.63	331,436.00	135,408.63	29.01%
2015年河道截污纳管工程4号渠1-6号泵站深基坑施工	1,428,665.04	1,094,371.84	334,293.20	23.40%
富阳区场口镇东梓关村老供销社修缮建设工程	29,685.60	27,435.00	2,250.60	7.58%
富春街道西邮村精品线路绿化工程	130,382.85	118,495.00	11,887.85	9.12%
蒋家村垒奎坞生态公墓建设项目	185,544.30	109,725.00	75,819.30	40.86%
场口镇东梓关村环境整治一村内步行观光	2,114,044.00	1,940,900.00	173,144.00	8.19%
富春街道宵井村便民服务中心暨文化礼堂工程项目	1,069,472.97	794,664.00	274,808.97	25.70%
富阳区银湖街道郗村村入口节点建设工程	161,459.40	103,979.86	57,479.54	35.60%
富阳区常安镇景山村池塘护栏修复建设工程	49,837.50	45,525.00	4,312.50	8.65%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城市维护专项—富春江第一大桥立交桥	8,638.74	7,674.00	964.74	11.17%
富阳区春江街道春江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	251,516.50	129,750.00	121,766.50	48.41%
富阳区春江街道春江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工程	103,495.00	95,215.40	8,279.60	8.00%
渔山乡五岭村篮球场油漆工程	50,800.00	32,715.20	18,084.80	35.60%
富阳区常安镇沧洲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工程	821,850.00	529,271.40	292,578.60	35.60%
汤家线路改造工程	500,000.00	324,000.00	176,000.00	35.20%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室外工程	229,493.25	210,450.00	19,043.25	8.30%
浙江达善游艇厂房	4,107,592.70	3,573,604.00	533,988.70	13.00%
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	77,131.20	70,740.00	6,391.20	8.29%
银湖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新生村)	1,392,525.00	1,273,500.00	119,025.00	8.55%
富阳市东洲街道张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4,104,632.00	3,768,800.00	335,832.00	8.18%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南山村)	2,931,650.00	2,695,950.00	235,700.00	8.04%
富阳区大源镇杨元坎村基础设施(新农居点管道、道路)建设工程	19,725.90	17,910.00	1,815.90	9.21%
合计	38,675,630.63	32,710,685.16	5,964,945.47	15.42%

续表 1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受降镇银湖花苑拆迁安置二期工程	11,505,610.34	10,656,455.72	849,154.62	7.38%
浙江达善游艇厂房	8,940,054.70	7,777,844.00	1,162,210.70	13.00%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	4,523,050.00	4,331,300.91	191,749.09	4.24%
巨利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家埠六组道路景观工程	4,453,661.60	3,592,800.00	860,861.60	19.33%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	4,081,140.00	3,766,269.72	314,870.28	7.72%
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3,681,282.00	2,594,931.00	1,086,351.00	29.51%
渔山乡农村生活污水二期	3,490,381.60	3,198,960.00	291,421.60	8.35%
巨利路(金桥北路-金城路)道路工程	2,583,922.50	2,196,145.00	387,777.50	15.01%
富阳市东洲街道张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2,565,395.00	2,355,500.00	209,895.00	8.18%
富春街道宵井村便民服务中心暨文化礼堂工程项目	1,980,505.50	1,471,600.00	508,905.50	25.70%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五四村	1,842,807.75	1,308,300.00	534,507.75	29.01%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西湖景区森林资源及生态保护（二期）工程	1,830,000.00	1,669,200.00	160,800.00	8.79%
2014 年东梓关村精品村建设项目 I 标	1,639,082.70	1,048,573.37	590,509.33	36.03%
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配套（一期）建设工程	1,409,271.00	1,231,702.85	177,568.15	12.60%
银湖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新生村）	1,392,525.00	1,273,500.00	119,025.00	8.55%
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	1,388,361.60	1,273,320.00	115,041.60	8.29%
富阳市万市镇罗宅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1,365,751.50	1,259,325.00	106,426.50	7.79%
新登新区中策东侧地块土石方工程	1,346,800.00	1,238,440.00	108,360.00	8.05%
登城路绿化改造工程	1,332,798.00	1,064,050.98	268,747.03	20.16%
新建新桐乡中心小学工程-二号路	1,330,725.60	1,236,036.98	94,688.62	7.12%
富阳市 2014-2017 城区绿化养护工程	1,275,250.00	1,147,725.00	127,525.00	10.00%
110kV 高压变电站工程	1,171,415.40	817,160.00	354,255.40	30.24%
新登镇历史文化一般村（湘河村）文化建设	1,143,000.00	736,092.00	406,908.00	35.60%
2015 年河道截污纳管工程 4 号渠 1-6 号泵站深基坑施工	1,039,029.12	795,906.79	243,122.33	23.40%
富阳区新登镇上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005,472.25	908,100.00	97,372.25	9.68%
富阳市大源镇蒋家村祠堂周边保护（一期）整治建设工程	956,949.50	869,830.00	87,119.50	9.10%
富阳市大源镇蒋家村道路建设（吞沟路）工程	883,409.10	811,930.00	71,479.10	8.09%
春建乡便民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880,224.80	871,231.96	8,992.84	1.02%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南山村）	879,495.00	808,785.00	70,710.00	8.04%
东前村村民文化健身活动场地及甘坑溪道环境整治工程	808,396.00	728,800.00	79,596.00	9.85%
蒋家村垒壘坞生态公墓建设项目	742,177.20	438,900.00	303,277.20	40.86%
新桐乡中心小学一一号路	649,072.00	412,030.91	237,041.09	36.52%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室外工程	642,581.10	589,260.00	53,321.10	8.30%
富阳市场口镇东园辅导小学食堂新建工程	562,347.60	487,692.00	74,655.60	13.28%
新建灵桥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绿化和园林	557,999.70	412,675.20	145,324.50	26.04%
富阳区龙门镇龙三村游客接待中心建设工程	537,857.50	485,050.00	52,807.50	9.82%
庆春路美化家园工程	509,320.00	460,000.00	49,320.00	9.68%
新沙岛温泉度假村（城市绿心综合 4#5#7#楼）	503,019.50	411,453.64	91,565.86	18.20%
富阳区场口镇东梓关村长塘配套建设工程	497,126.00	274,413.55	222,712.45	44.80%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上新眺—新眺—0%旧)路口接线拓宽改造及中埠大	470,242.00	433,739.52	36,502.48	7.76%
富阳市上官乡深里村溪道砌坎建设工程	460,415.40	165,197.05	295,218.35	64.12%
富阳区春江街道春江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	452,729.70	233,550.00	219,179.70	48.41%
富阳区银湖街道唐家坞村文化广场配套建设工程	448,029.00	404,800.00	43,229.00	9.65%
育才路延伸、育才西路延伸绿化工程	392,877.90	253,315.39	139,562.51	35.52%
富阳区大源镇杨元坎村基础设施(新农居点管道、道路)建设工程	374,792.10	340,290.00	34,502.10	9.21%
新沙岛民族舞台工程	354,297.25	299,000.00	55,297.25	15.61%
银湖花苑(启动区块)室外工程	297,180.00	251,461.08	45,718.93	15.38%
场口新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标(2015-2016)	295,998.40	247,750.66	48,247.74	16.30%
2015年城市维护专项—富春江第一大立交桥	273,560.10	243,010.00	30,550.10	11.17%
渌渚镇六渚村路面硬化建设工程	270,841.00	223,515.84	47,325.16	17.47%
鹿山街道三合村环境整治工程	267,359.40	231,495.00	35,864.40	13.41%
公交三分公司办公楼立面整治工程	262,000.00	242,350.00	19,650.00	7.50%
富阳市银湖街道溪堤绿化建设工程	254,332.00	232,777.94	21,554.06	8.47%
洪庄村生活垃圾资源处理工程	237,259.00	218,278.28	18,980.72	8.00%
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村文化长廊建设工程	202,296.00	130,278.62	72,017.38	35.60%
富阳市里山幼儿园室外塑胶场地修复工程	188,226.00	173,310.00	14,916.00	7.92%
小桐洲村村委大楼维修工程	183,725.00	114,938.36	68,786.64	37.44%
富阳区场口镇东梓关村老供销社修缮建设工程	158,323.20	146,320.00	12,003.20	7.58%
东洲街道鸡笼山村赤松轻型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	144,979.00	118,496.00	26,483.00	18.27%
新登镇历史文化一般村(湘河村)景观建设工程	141,844.00	123,738.16	18,105.84	12.76%
春江街道春江村村入口文化礼堂绿化建设工程	137,729.20	100,443.61	37,285.59	27.07%
富阳区洞桥镇查口村休闲亭建设工程	137,223.50	63,122.81	74,100.69	54.00%
富阳市灵桥镇新华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26,653.80	128,800.00	-2,146.20	-1.69%
省农家乐现场会新沙岛项目—道路改造工程	122,558.90	115,687.34	6,871.56	5.61%
新登镇双塔村排水管理建设工程	121,396.80	111,685.00	9,711.80	8.00%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塘屋面维修工程	105,925.00	90,160.00	15,765.00	14.88%
洞桥镇文村村翁村自然村入口景观改造建设工程	81,432.90	52,713.24	28,719.66	35.27%
富阳区银湖街道邵村村入口节点建	80,729.70	51,989.93	28,739.77	35.60%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设工程				
富阳市常深镇双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76,085.00	69,969.48	6,115.52	8.04%
富阳区司法局办公大楼屋面改造工程	74,621.00	68,767.86	5,853.14	7.84%
富春街道拔山村景墙工程	72,897.00	46,945.67	25,951.33	35.60%
银湖街道洪庄村生态池塘整治建设工程	65,954.70	57,380.40	8,574.30	13.00%
富阳区常绿镇五联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62,991.00	50,167.60	12,823.40	20.36%
富春街道西邮村精品线路绿化工程	60,176.70	54,690.00	5,486.70	9.12%
东洲街道8号渠配水工程—污水隔墙	57,478.00	45,862.23	11,615.77	20.21%
江南新城4号路地块南侧道路新建工程	55,000.00	51,600.00	3,400.00	6.18%
元村村美丽乡村提升村拆房工程	39,277.00	23,377.50	15,899.50	40.48%
七堡停车场综合办公楼	22,230.90	-	22,230.90	100.00%
富阳区常安镇景山村池塘护栏修复建设工程	13,290.00	12,140.00	1,150.00	8.65%
胥口镇胥口村泥馒头道路建设工程	13,143.75	10,482.80	2,660.95	20.24%
合计	85,585,369.86	72,947,661.60	12,637,708.26	14.77%

续表 2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	9,950,710.00	9,528,862.00	421,848.00	4.24%
受降镇银湖花苑拆迁安置二期工程	9,861,951.72	9,134,104.90	727,846.82	7.38%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	4,761,330.00	4,393,981.34	367,348.66	7.72%
新登新区中策东侧地块土石方工程	3,367,000.00	3,096,100.00	270,900.00	8.05%
新建东洲街道木桥头村文化体育中心项目	2,805,790.00	2,625,272.05	180,517.95	6.43%
巨利路（金桥北路—金城路）道路工程	2,583,922.50	2,196,145.00	387,777.50	15.01%
银湖花苑（启动区块）室外工程	2,080,260.00	1,760,227.53	320,032.48	15.38%
育才路延伸、育才西路延伸绿化工程	1,571,511.60	1,013,261.57	558,250.03	35.52%
富阳市银湖街道大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531,201.00	1,169,225.09	361,975.91	23.64%
登城路绿化改造工程	1,332,798.00	1,064,050.98	268,747.03	20.16%
新建灵桥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绿化和园林	1,301,999.30	962,908.79	339,090.51	26.04%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富阳市 2014-2017 城区绿化养护工程	1,275,250.00	1,147,725.00	127,525.00	10.00%
新登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南津村	1,167,445.00	1,074,000.00	93,445.00	8.00%
巨利路新建工程	1,074,520.80	1,008,248.04	66,272.76	6.17%
新沙岛温泉度假村(城市绿心综合 4#5#7#楼)	1,000,000.00	822,907.28	177,092.72	17.71%
湘溪村截污纳管工程	685,005.00	630,223.00	54,782.00	8.00%
江滨西大道景观(一期)范围原有树木移植	648,592.00	505,448.00	143,144.00	22.07%
太平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625,254.00	560,519.30	64,734.70	10.35%
富阳市市场口镇东园辅导小学食堂新建工程	562,347.60	487,692.00	74,655.60	13.28%
春江街道春江村村入口文化礼堂绿化建设工程	550,916.80	401,774.46	149,142.34	27.07%
富阳市常安镇横槎村公共服务建设新建工程	467,770.00	427,930.00	39,840.00	8.52%
红旗村池塘整治工程	454,707.00	418,784.06	35,922.94	7.90%
春建乡便民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440,112.40	435,615.98	4,496.42	1.02%
富阳市胥口镇胥口村刘家坟头道路拓宽、绿化	401,009.00	136,503.46	264,505.54	65.96%
富阳市大源镇蒋家村道路建设(吞沟路)工程	378,603.90	347,970.00	30,633.90	8.09%
富阳市上官乡大盛村来龙山公园(二期)建设工程	378,295.00	359,945.40	18,349.60	4.85%
2013 年度富阳市万市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你建设项目-东叙村	348,107.00	304,535.64	43,571.36	12.52%
新登镇大山村灶坞里旱粮生产基本建设工程	344,522.00	321,770.50	22,751.50	6.60%
上山村家居点至游步道道路工程	340,094.00	316,287.00	23,807.00	7.00%
上官乡大盛村观光道路建设项目	297,028.90	191,286.61	105,742.29	35.60%
富阳市胥口镇人民政府篮球场工程	294,299.00	276,500.00	17,799.00	6.05%
新沙岛民族舞台工程	283,437.80	239,200.00	44,237.80	15.61%
元村村建造垃圾房工程	273,973.00	170,137.23	103,835.77	37.90%
111 工程树木移植工程	270,302.00	182,988.00	87,314.00	32.30%
元村村农田渠道灌溉改造工程	251,812.00	183,943.62	67,868.38	26.95%
胥口镇胥口村泥腿头道路建设工程	249,731.25	199,173.16	50,558.09	20.24%
胥口里坞村虹坞溪绿化工程	198,416.00	198,053.00	363.00	0.18%
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供水工程	189,596.80	172,160.00	17,436.80	9.20%
富阳市胥口镇平畈村建设用地复垦工程	153,912.60	141,586.21	12,326.39	8.01%
新登镇元村村羊桥头河道整治工程	152,612.00	92,253.95	60,358.05	39.55%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新建新桐乡中心小学工程-二号路	147,858.40	137,337.44	10,520.96	7.12%
常绿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维修工程	133,979.00	123,255.00	10,724.00	8.00%
田丰至新中路段积水改造工程	117,926.00	108,491.92	9,434.08	8.00%
元村村美丽乡村提升村拆房工程	117,831.00	70,132.50	47,698.50	40.48%
中桥路绿化养护工程*	116,027.10	104,245.85	11,781.26	10.15%
富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建设工程-春江街道	109,022.00	101,118.12	7,903.88	7.25%
环山乡环联村基础设施建设陆墓村路面工程	91,227.00	119,506.89	-28,279.89	-31.00%
富阳市新桐乡中心幼儿园暑期维修工程	85,215.00	78,397.80	6,817.20	8.00%
富阳市灵桥镇新华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4,280.20	55,200.00	-919.80	-1.69%
浙江省盲人学校 2#楼屋顶维修工程	52,732.00	48,249.60	4,482.40	8.50%
新登镇双塔村排水管理设工程	52,027.20	47,865.00	4,162.20	8.00%
省农家乐现场会新沙岛项目—道路改造工程	49,805.10	47,012.66	2,792.44	5.61%
富阳市富春中学田径场等维修工程	44,922.00	41,324.00	3,598.00	8.01%
江南中学塑胶跑道维修	30,500.00	19,000.00	11,500.00	37.70%
江南新城中沙安置小区东侧道路绿化苗木移植	29,000.00	26,680.00	2,320.00	8.00%
银湖街道洪庄村生态池塘整治建设工程	28,266.30	24,591.60	3,674.70	13.00%
东洲中心绿化养护工程	25,014.60	23,443.91	1,570.69	6.28%
合计	56,191,779.87	49,875,152.44	6,316,627.43	11.24%

3、毛利构成按成本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38,675,630.63	85,585,369.86	56,191,779.87
成本	32,710,685.16	72,947,661.60	49,875,152.43
其中：直接材料	19,860,552.36	44,259,829.39	28,313,103.63
直接人工	12,217,855.00	25,476,839.55	17,763,265.17
间接费用	632,277.80	3,210,992.66	3,798,783.63
毛利	5,964,945.47	12,637,708.26	6,316,627.44

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 14.77%，较 2014 年度的 11.24%提高了 3.53%，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但公司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影响项目之间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

(1) 公司项目具体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园林养护等业务，不同类型项目所需要的人工成本以及材料成本占比不同，毛利率不同。

(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24%、14.77%和 15.42%，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幅度为 3.53 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量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同时盈利能力也不断增强，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如富阳市城建集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育才路延伸、育才西路延伸绿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为 35.52%、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的 110kV 高压变电站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为 30.24%等；2016 年 1-3 月份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小，相对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91,779.87 元、85,585,369.86 元、38,675,630.63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9,393,589.99 元，增长率为 52.3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管理获得多个省市级荣誉奖励，如 2015 年度获得“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14 年度获得杭州市“市政园林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荣誉称号，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界声誉，加之公司通过引进高端行业人才、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度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46,909,739.23 元，减少率为 54.81%，主要是由于收入不在同一可比期间，若换算至同一可比期间，2016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一可比期间应呈现增长的趋势。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产生大额收入的项目分别为 17 个、31 个和 23 个，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市政公用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74,772.95 元、37,767,470.37 元、21,050,292.06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9,692,697.42 元，增幅为 108.95%，主要是由于巨利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家埠六组道路景观工程项目增加收入 4,453,661.60 元、渔山乡农村生活污水二期工程项目增加 3,490,381.60 元、富阳市东洲街道张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增加收入 2,565,395.00 元等；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3.37%、17.05%、16.27%，2015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度增加 3.6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毛利率水平为 41.86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建筑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41,815.72 元、34,891,712.24 元、12,904,918.2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649,896.52 元，增幅为 15.38%，主要是由于浙江达善游艇厂房工程项目增加收入 8,940,054.70 元、富春街道宵井村便民服务中心暨文化礼堂工程项目增加收入 1,980,505.50 元、110kV 高压变电站工程项目增加收入 1,171,415.40 元等；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7.09%、10.67%、13.75%，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着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的 110kV 高压变电站工程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为 43.3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9,827.40 元、11,447,776.30 元、4,553,511.25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127,948.90 元，增幅为 56.39%，主要是由于西湖景区森林资源及生态保护（二期）工程项目增加收入 1,830,000.00 元、2014 年东梓关村精品村建设项目 I 标工程项目增加收入 1,639,082.70 元、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项目增加收入 1,388,361.60 元等；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3.08%、18.79%、15.16%，毛利率水平呈着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施工项目较多，分布地区相对较为广泛并且大部分项目是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施工，项目的个体差异性比较明显，因此使得工程施工价款及工程施工成本也各不相同，上述原因导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毛利率每个年度略有差异。

公司从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营业成本情况

1、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公司采购部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技术要求制定采购方案，确定集中采购或委托项目临时/零星采购方式。项目部领用材料时计入“工程施工”科目。

（2）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工程施工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当期未完工项目，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累计完工进度减去以前累计已确认的成本来确认当期该项目的营业成本；对于当期已完工项目，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减去以前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9,860,552.36	60.72	44,259,829.39	60.67	28,313,103.63	56.77
直接人工	12,217,855.00	37.35	25,476,839.55	34.92	17,763,265.17	35.62
折旧	357,347.82	1.09	1,479,512.82	2.03	1,641,602.70	3.29
期间费用	274,929.98	0.84	1,731,479.84	2.38	2,157,180.93	4.32
合计	32,710,685.16	100.00	72,947,661.60	100.00	49,875,152.43	100.00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份分别为56.77%、60.67%和60.72%，直接材料占比2015年度较2014年度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涨；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5.62%、34.92%、37.35%，变动幅度波动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32%、2.38%、0.84%，报告期内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企业不断加强项目成本核算制度的管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制造费用（水电、间接费用）构成。原材料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的用于加工的建筑材料，如水泥，大沙，钢筋、苗木等，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人工费用为公司实际支付或发生的人工工资；折旧为施工设备计提的折旧费用；制造费用为工程

施工而发生水电费、间接人工和其他间接费用。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675,630.63	85,585,369.86	56,191,779.87
营业成本	32,710,685.16	72,947,661.60	49,875,152.43
营业利润	2,010,100.14	1,990,383.58	-628,713.78
利润总额	2,015,937.28	2,433,369.04	-619,353.78
净利润	1,408,975.42	1,817,514.66	-838,069.24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是56,191,779.87元、85,585,369.86元和38,675,630.63元，营业收入换算至同一可比期间整体上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凭借其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管理获得多个省市级荣誉奖励，如2015年度获得“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14年度获得杭州市“市政园林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荣誉称号，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界声誉，加之公司通过引进高端行业人才、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营业成本较稳定，主要原因为行业内的人工成本和原材料皆没有较大的变化，导致销售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在收入和成本相对增长的情况下，使公司在整个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均呈现增长的态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比重 (%)		比重 (%)
销售费用	150,475.52	0.39	525,100.00	0.61	234,049.90	0.42
管理费用	1,248,668.12	3.23	4,601,730.84	5.38	3,576,063.03	6.36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735,884.10	1.90	2,440,036.00	2.85	1,845,401.51	3.28
期间费用	2,135,027.74	5.52	7,566,866.84	8.84	5,655,514.44	10.06
营业收入	38,675,630.63	-	85,585,369.86	-	56,191,779.87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6%、8.84%和5.5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较小，占比分别为0.42%、0.61%、0.39%，核算的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以及投标费用；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6.36%、5.38%、3.23%，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核算的主要为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折旧、房租费等；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8%、2.85%、1.90%，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2%、0.61%、0.39%，其中工资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7.04%、77.78%、97.89%，工资占比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销售人员相对有所增加；2014年度、2015年度投标费用分别为69,913.00元、106,600.00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36,687.00元，主要是由于企业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工程项目数量增加较多，2016年1-3月没有发生投标费用，主要是由于企业在本期的投标为邀请招标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47,296.52	408,433.00	156,900.00

办公费	2,000.00	5,477.00	5,469.90
差旅费	1,179.00	4,590.00	1,767.00
投标费用	-	106,600.00	69,913.00
合计	150,475.52	525,100.00	234,049.90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5.38%、3.2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整体水平不高，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2,886.30 元、2,160,655.00 元和 460,685.57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为 41.47%、46.95%和 36.89%。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长 677,768.70 元，增长率 45.71%，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公司的管理人员相对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管理人员的薪酬在 2015 年度有相应的调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61,875.00 元、179,844.00 元、216,799.00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为 4.53%、3.91 %、17.36 %，2016 年 1-3 月份业务招待费较 2015 年增加 36,955.00 元，增长率为 20.55%，主要是由于本期签订了部分大额工程项目合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办公费分别为 336,737.27 元、246,675.58 元、189,660.48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为 9.42 %、5.36%、15.19%，2016 年 1-3 月份办公费占比较大，主要是办公人员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房租费分别为 6,000.00 元、177,500.00 元、44,500.00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为 0.17%、3.86%、3.5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71,500.00 元，增长率为 2,858.33%，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增加的临时办公场所租赁费，如东洲街道木桥头村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工程、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252,300.80 元、252,300.80 元、0.00 元，2016 年 1-3 月份为 0.00 元主要是由于企业于上年度

处置孙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2015 年度土地使用税较 2014 年度增加 361,38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免税，2015 年度属于正常缴纳土地使用税；2016 年土地使用税额为 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已经出售此土地使用权。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	460,685.57	2,160,655.00	1,482,886.30
业务招待费	216,799.00	179,844.00	161,875.00
办公费	189,660.48	246,675.58	336,737.27
汽车费用	158,356.00	501,034.24	590,116.06
折旧	83,355.57	335,681.70	368,993.78
劳动保险费	62,320.26	239,617.04	154,994.67
印花税	11,647.57	32,055.20	100,142.03
差旅费	7,252.50	70,547.00	67,116.74
残保金	6,456.06	6,371.86	4,640.00
职工工会经费	3,935.11	5,667.42	5,105.38
职工教育经费	3,700.00	32,401.00	45,155.00
房租费	44,500.00	177,500.00	6,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	252,300.80	252,300.80
土地使用税	-	361,380.00	
合计	1,248,668.12	4,601,730.84	3,576,063.03

注：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研发费用，主要因为公司拥有的技术均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及经验积累，未进行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845,401.51 元、

2,440,036.00 元、735,884.1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8%、2.85%、1.90%，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66,782.39	2,431,292.53	1,894,896.30
减：利息收入	1,891.42	8,115.90	63,678.65
利息净支出	564,890.97	2,423,176.63	1,831,217.65
手续费支出	170,993.13	16,859.37	14,183.86
合计	735,884.10	2,440,036.00	1,845,401.51

（六）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03,895.15	1,362,925.17	157,518.05
合计	803,895.15	1,362,925.17	157,518.05

注：根据会计政策测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需要计提和转回的金额。公司存货为按项目计算的合同毛利，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内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2,17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00.00	-	3,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86	-105,593.54	6,36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37.14	1,096,580.89	9,36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1,500.00	-274,145.22	-2,106.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2,639.45	-234.00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337.14	825,075.12	7,020.00

2、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6,000.00	-	3,000.00
罚没收入		4,510.00	6,360.00
合计	6,000.00	4,510.00	9,360.00

注：①2014年度政府补助为“2013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补助经费”。

②2016年1-3月政府补助为“东洲街道办事处2015年度“两新”党建补助经费”。

③2014年度罚没收入为公司员工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罚款。

④2015年度罚没收入为公司员工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罚款。

3、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	162.86	103.54	-
对外捐赠	-	110,000.00	-
合计	162.86	110,103.54	-

注：2014年度对外捐赠110,000.00元，其中30,000.00元为捐赠永兴小学的教学设备款、20,000.00元为捐赠给富阳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防洪款、60,000.00元为捐赠富阳慈善总分东洲分会的慈善款。

4、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孙公司取得的收益	-	1,202,174.43	-

合计	-	1,202,174.43	-
----	---	--------------	---

投资收益为本年度处置孙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收到的款项。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营业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营业税	2%
水利基金	实缴营业税	0.1%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649.62	137,836.63	194,422.04
银行存款	2,378,669.13	4,918,852.71	2,469,794.59
合计	2,430,318.75	5,056,689.34	2,664,216.63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公司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由公司根据经营状况进行安排。

（二）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700,000.00
合计	-	-	700,000.00

1、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出票名称	出票银行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22569471	南通市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	2014.7.1	2015.1.1
30163034	泗洪县进士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50,000.00	2014.7.15	2015.1.15
23546304	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0,000.00	2014.7.22	2015.1.22
20663370	安徽铜部瓌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0	2014.8.1	2015.2.1
29194495	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	民泰商业银行	100,000.00	2014.8.11	2015.2.11
25003071	宁波利特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0	2014.8.13	2015.2.13
24463516	署城市三高工贸关系责任公司	潍坊银行	50,000.00	2014.8.21	2015.2.21
20435316	青岛瑞星海藻工业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	2014.8.29	2015.2.29
20435315	青岛瑞星海藻工业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	2014.8.29	2015.2.29
32605826	宁波三超电力仪表厂	上海银行	20,000.00	2014.9.2	2015.3.2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	68,908,891.56	100.00	2,872,068.55	4.17	66,036,823.01
组合 1	55,861,244.16	81.07	2,872,068.55	5.14	52,989,175.61
组合 2	13,047,647.40	18.93	-	-	13,047,647.40
组合小计	68,908,891.56	100.00	2,872,068.55	4.17	66,036,823.01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8,908,891.56	100.00	2,872,068.55	4.17	66,036,823.0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	62,047,467.16	100.00	2,042,603.36	3.29	60,004,862.94
组合 1	53,107,411.60	85.59	2,042,603.36	3.85	51,064,808.24
组合 2	8,940,054.70	14.41	-	-	8,940,054.70
组合小计	62,047,467.16	100.00	2,042,603.36	3.29	60,004,862.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047,467.16	100.00	2,042,603.36	3.29	60,004,862.9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分析组合	29,550,941.01	100.00	730,522.38	2.47	28,820,418.63
组合小计	29,550,941.01	100.00	730,522.38	2.47	28,820,418.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550,941.01	100.00	730,522.38	2.47	28,820,418.63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等。

2、组合2中未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7,592.70	工程款	1年以内	19.76
		8,940,054.70		1-2年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40,054.70	工程款	1年以内	14.90

关联方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其未来主要经营水上运动器材、新型船体保温材料、船体支架生产，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厂房阶段。达善游艇于2013年获得座落于富阳市东洲工业功能区，地号为002-013-0814的土地使用权，待厂房建设完成公司将能在银行获得贷款，即便公司未生产经营也能偿还应收账款。同时，实际控制人陆丁祥承诺，达善游艇一定会偿还长风股份所欠款项。因此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等。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

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184,444.31 元，增幅为 108.20%，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属于建筑业企业，主项资质为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公司承接的工程主要通过富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其次是通过其他招标代理公司公共招投标及工程建设方邀请招标。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主要按照建设方与施工方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一般回款为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70% 左右，待工程量完工 100% 时，收回工程款的 75% 左右，至工程竣工审计结束时，收回工程款的 95%，其余 5% 为质保金到期无息收回，因此工程款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015 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几个工程为：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湖新区项目分公司的工程款增加 8,556,198.82 元、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新建水上运动器材、新型船体保温材料、船体支架生产项目工程款增加 8,940,054.70 元、应收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的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项目工程款增加 5,158,953.85 元等。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31,960.07 元，增幅为 10.05%，主要是应收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东洲街道办事处富阳市东洲街道张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工程款增加 5,101,705.00 元、应收富山区鹿山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的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南山村）项目工程款增加 2,345,320.00 元。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413,469.35	198,271.39	1.00
1—2 年	27,292,246.22	1,393,928.81	5.00
2—3 年	5,833,951.15	583,395.12	10.00
3—4 年	2,321,577.44	696,473.23	30.00
合计	55,861,244.16	2,872,068.55	5.1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7,788,481.63	277,884.82	1.00
1—2年	15,615,581.37	780,779.07	5.00
2—3年	9,635,325.53	963,532.55	10.00
3—4年	68,023.07	20,406.92	30.00
合计	53,107,411.60	2,042,603.36	3.8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9,012,407.35	190,124.07	1.00
1—2年	10,269,101.19	513,455.06	5.00
2—3年	269,432.47	26,943.25	10.00
合计	29,550,941.01	730,522.38	2.47

注：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全额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相对较长，符合建筑行业的特点，并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未来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7,592.70	工程款	1年以内	19.76
		8,940,054.70		1-2年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东洲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745,776.00	工程款	1年以内	13.879
		4,413,249.00		1-2年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3,000,600.00	工程款	1-2年	7.63
		2,035,500.00		2-3年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湖新	非关联方	4,018,073.82	工程款	1-2年	6.0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7,592.70	工程款	1年以内	19.76
		8,940,054.70		1-2年	
富阳市富春街道巨利村经济合作社项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83,661.60	工程款	1年以内	5.06
		556,707.70		1-2年	
合计	-	34,601,215.52	-	-	52.4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40,054.70	工程款	1年以内	14.90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湖新区项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56,198.82	工程款	1年以内	14.26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4,054,742.35	工程款	1-2年	8.60
		1,104,211.50		2-3年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东洲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3,854,032.27	工程款	1年以内	7.66
		740,653.73		1-2年	
富阳市富春街道巨利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556,707.70	工程款	1年以内	4.64
		2,226,953.90		1-2年	
合计	-	30,033,554.97	-	-	50.0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204,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15.72
		3,327,490.00		1-2年	
富阳市东洲街道木桥头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305,79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8.00
高唐县双海湖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327.00	工程款	1年以内	8.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城建集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768.40	工程款	1年以内	6.10
富阳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93,986.45	工程款	1年以内	5.18
合计	-	12,393,361.85	-	-	43.00

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关联方为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6、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820,418.63元、60,004,862.94元和66,036,823.01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29%、70.11%和170.75%，虽然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大，但是公司客户多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以及政府部门，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属于建筑业企业，主项资质为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公司承接的工程主要通过富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其次是通过其他招标代理公司公共招投标及工程建设方邀请招标。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主要按照建设方与施工方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一般回款为每月完成工程量的70.00%左右，待工程量完工100.00%时，收回工程款的75.00%左右，至工程竣工审计结束时，收回工程款的95.00%，其余5.00%为质保金到期无息收回，因此工程款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账面上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

公司的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三阁园林	应收账款余额	39,538,941.63	28,804,867.29

(836833)	营业收入	73,529,710.81	20,875,774.0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53.77%	137.98%
远鸿园林 (838414)	应收账款余额	33,809,566.94	18,077,521.96
	营业收入	42,751,603.56	44,628,774.1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79.08%	40.51%
大成科创 (835557)	应收账款余额	95,031,495.82	40,569,000.01
	营业收入	257,131,624.76	220,045,404.8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6.96%	18.44%
长风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60,004,862.94	28,820,418.63
	营业收入	85,585,369.86	56,191,779.8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70.11%	51.29%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另一方面市政工程业务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在未来的合作中，公司会加强针对市政工程业务方面的业务洽谈能力以及收款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合理。

报告期2016年3月31日存在余额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银行回单号
1	杭州市富阳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517,517.22	6.02	388,650.00	2016060251200063
			6.02	180,874.67	3697833
			7.13	42,487.00	2016071397649636
2	富阳市鹿山街道五四村经济合作社	122,853.85	5.30	245,707.70	80511800022
			8.19	245,707.70	80511800006
3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东洲街道办事处	9,188,220.90	5.18	525,274.00	2016051834481986
			7.28	1,928,281.00	2016072825163976
			7.26	1,213,169.00	628186

4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人民政府	130,000.00	5.30	610,000.00	80514580039
			9.2	141,560.15	80518260054
5	富阳市城建集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411,206.80	4.19	294,600.00	2016041993068142
6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721,886.00	9.19	430,000.00	1043516
			5.23	150,000.00	80517440013
			8.17	350,000.00	80516430012
7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经济合作社	5,036,100.00	6.22	71,000.00	80511920022
			7.01	480,000.00	80511800002
			7.25	218,700.00	80511800017
			8.22	500,000.00	80516350022
8	富阳市市政养护队	979,258.08	6.30	1,600,000.00	80518640002
			7.01	610,000.00	2016070185388781
9	富阳市胥口镇平畝村经济合作社	35821.75	6.02	11,271.25	80518060078
			6.02	24,550.00	80518060077
10	富阳市灵桥镇人民政府	186,000.00	9.26	186,000.00	J0000002120052
11	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春江村村民委员会	162,991.00	6.13	130,000.00	80514510064
			8.05	80,000.00	80514980035
12	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村经济合作社	2,058,278.15	9.14	330,000.00	80512990060
13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湘河村经济合作社	450,094.00	9.14	150,000.00	80518160054
14	富阳市银湖街道泗洲村村民委员会	308,664.00	6.03	250,000.00	80516430023
15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806,416.75	7.20	200,000.00	3431898
16	富阳市龙门镇龙门三村经济合作社	371,929.25	8.12	100,000.00	80514320061
1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1,849,699.20	5.31	876,336.00	3907798
18	富阳市大源镇蒋家村村民委员会	2,022,556.10	8.16	296,000.00	80513530049
19	富阳市鹿山街道南山村经济合作社	293,165.00	7.08	293,165.00	80511800005
			8.02	586,330.00	80511920026

20	富阳市新登镇双塔村经济合作社	8,724.00	7.27	8,724.00	80518050091
21	杭州市富阳区常绿镇双溪村村民委员会	3,805.00	9.19	3,805.00	80514630047
	合计	28,665,187.05		13,752,192.47	

上述列表中存在部分客户回款金额大于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期后随着完工进度的增加相应确认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导致期后收回金额较大。截至2016年3月31日存在余额的应收账款收回13,752,192.47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9.96%，收回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完成杭州G20峰会相关项目，未加大力度催收款项，期后公司将加大力度催收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因此坏账风险较低。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82,663.11	3,109,325.99	342,157.16
1-2年	948,697.37		234,305.90
2-3年		234,306.30	5,200.00
3-4年	150,000.00	5,200.00	
合计	5,781,360.48	3,348,832.29	581,663.06

2、预付账款按客户列示明细如下：

（1）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3-4年
富阳市隆升贸易商行	1,450,000.00	1,450,000.00		
杭州英格丽金属门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7,000.00	135,000.00	872,000.00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为民装璜材料商行	580,000.00	580,000.00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542,972.51	542,972.5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3-4年
杭州潮锋塑钢有限公司	516,590.60	416,590.60		100,000.00
杭州轩华建材有限公司	155,000.00	155,000.0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00,000.00	100,000.00		
富阳欧冠科技有限公司	64,305.90		64,305.90	
高建良	50,000.00			50,000.00
杭州富阳钱潮水泥有限公司	12,391.47		12,391.47	
浙江威特银行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合计	5,781,360.48	4,682,663.11	948,697.37	150,000.00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3年	3-4年
金志达	2,075,257.57	2,075,257.57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72,000.00	872,000.00		
杭州潮锋塑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颜金泉	69,000.00	69,000.00	-	
富阳欧冠科技有限公司	64,305.90		64,305.90	
高建良	50,000.00		50,000.0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50,000.00	50,000.00		
富阳鸿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楼勤良	20,000.00		20,000.00	
杭州富阳钱潮水泥有限公司	12,391.47	12,391.47		
杭州亚盛油漆油墨有限公司	9,676.95	9,676.95		
刘秀华	5,200.00			5,200.00
建德市成利建材有限公司	0.40		0.40	
合计	3,348,832.29	3,109,325.99	234,306.30	5,200.00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沈建明	300,000.00	300,0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杭州潮锋塑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富阳欧冠科技有限公司	64,305.90		64,305.90	
高建良	50,000.00		50,000.00	
富阳市富春街道曹华中模板租赁站	30,800.00	30,800.00		
楼勤良	20,000.00		20,000.00	
楼刚	11,357.16	11,357.16		
刘秀华	5,200.00			5,200.00
合计	581,663.06	342,157.16	234,305.90	5,200.00

3、各期预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情况

(1) 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结转的时点及依据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7,000.00	1年内13.50万, 1-2年87.20万	预付达善厂房钢构件	2016年7月材料入库
杭州潮锋塑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3-4年	预付受降二期门窗款	未结转
富阳欧冠科技有限公司	64,305.90	1-2年	受降银湖二期材料款	未结转
高建良	50,000.00	3-4年	银湖花园二期防水材料款	未结转
杭州富阳钱潮水泥有限公司	12,391.47	1-2年	长垄村工程水泥款	未结转
合计	1,233,697.37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结转的时点及依据
杭州潮锋塑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3年	预付受降二期门窗款	未结转
富阳欧冠科技有限公司	64,305.90	2-3年	受降银湖二期材料款	未结转
高建良	50,000.00	2-3年	银湖花园二期防水材料款	未结转
楼勤良	20,000.00	2-3年	预付劳务费	2016年3月以银行存款 收回预付劳务费

刘秀华	5,200.00	3-4年	苗木款	2016年3月结转工程施工
合计	239,505.90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结转的时点及依据
杭州潮锋塑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预付受降二期门窗款	未结转
富阳欧冠科技有限公司	64,305.90	1-2年	受降银湖二期材料款	未结转
高建良	50,000.00	1-2年	银湖花园二期防水材料款	未结转
楼勤良	20,000.00	1-2年	预付劳务费	2016年3月以银行存款 收回预付劳务费
刘秀华	5,200.00	2-3年	苗木款	2016年3月结转工程施工
合计	239,505.9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账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占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41.18%、7.15%和19.00%，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均为购买工程施工所需的钢材、水泥等施工材料。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增加，另一方面主要是为了避免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够以相对优惠的价格采购原材料，控制施工预算成本，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长账龄的预付账款，主要原因为项目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当地政府要求整体项目完工后全部进行验收，导致公司已完成部分尚未验收，对应部分预付原材料尚未领取，原材料款未结算。

4、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隆升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1,450,000.00	板材、涂料款等	1年以内	25.08
杭州英格丽金属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门窗款	1年以内	22.49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钢结构款	1年以内	17.42
		872,000.00		1-2年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为民装璜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580,000.00	板材、涂料款等	1年以内	10.03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972.51	劳务费	1年以内	9.39
合计	-	4,879,972.51	-	-	84.4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志达	非关联方	2,075,257.57	工程款	1年以内	61.97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000.00	钢结构款	1年以内	26.04
杭州潮锋塑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铝合金门窗	2-3年	2.99
颜金泉	非关联方	69,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2.06
富阳欧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05.90	墙体保温材料	2-3年	1.92
合计	-	3,180,563.47	-	-	94.9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建明(苗木)	非关联方	300,000.00	苗木款	1年以内	51.58
杭州潮锋塑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铝合金门窗	1-2年	17.19
富阳欧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05.90	墙体保温材料	1-2年	11.06
高建良	非关联方	50,000.00	黄沙款	1-2年	8.60
富阳市富春街道曹华中模板租赁站	非关联方	30,800.00	模板租赁款	1年以内	5.30
合计		545,105.90			93.72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个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用于加工的建筑材料，如水泥，黄沙，钢筋、苗木等，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要求个体供应商提供当地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之一。向个人供应商付款时，由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个体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验收单据及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予以付款，且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同时，公司定期对个体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若评价不合格则将其从公司供应商名录中予以删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但比例较低，目前，市场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比较广泛，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能够挑选质量、成本合适的供应商，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依赖性问题。

5、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1,663.06 元、3,348,832.29 元、5,781,360.4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67,169.23 元，增幅为 475.7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主要是为了避免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够以相对合理的价格采购原材料。

6、报告期后预付账款结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明细	余额	结转科目	结转金额
1	富阳市隆升贸易商行	1,450,000.00		
2	杭州英格丽金属门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3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7,000.00	工程施工	1,007,000.00
4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为民装璜材料商行	580,000.00		
5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542,972.51		
6	杭州潮锋塑钢有限公司	516,590.60		
7	杭州轩华建材有限公司	155,000.00		
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00,000.00	管理费用	100,000.00
9	富阳欧冠科技有限公司	64,305.90		
10	高建良	50,000.00		
11	杭州富阳钱潮水泥有限公司	12,391.47		
12	浙江威特银行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		
	合计	5,781,360.48		

存在较大金额未结转的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整体尚未整体竣工验收,对应的原材料尚未采购结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45,229.02	100	94,478.56	1.54	6,050,750.46
组合 1	793,493.62	12.91	94,478.56	11.91	699,015.06
组合 3	5,351,735.40	87.09	-	-	5,351,735.40
组合小计	6,145,229.02	100	94,478.56	1.54	6,050,75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145,229.02	100	94,478.56	1.54	6,050,750.4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66,211.29	100.00	120,048.60	0.38	31,546,162.69
组合 1	1,025,293.96	3.24	120,048.60	11.71	905,245.36
组合 2	24,770,306.93	78.22	-	-	24,770,306.93
组合 3	5,870,610.40	18.54	-	-	5,870,610.40
组合小计	31,666,211.29	100.00	120,048.60	0.38	31,546,162.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1,666,211.29	100.00	120,048.60	0.38	31,546,162.6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17,948.71	100	69,204.41	0.66	10,448,744.30
组合 1	709,842.71	31.63	69,204.41	2.08	640,638.30
组合 2	5,183,865.90	43.35	-	-	5,183,865.90
组合 3	4,624,240.10	25.02	-	-	4,624,240.10
组合小计	10,517,948.71	100	69,204.41	0.66	10,448,744.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517,948.71	100	69,204.41	0.66	10,448,744.30

注：组合 1 为账龄组合、组合 2 为关联方组合、组合 3 为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07,308.13	3,073.08	1.00
1—2年	232,626.86	11,631.34	5.00
2—3年	86,721.69	8,672.17	10.00
3—4年	61,582.52	18,474.76	30.00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105,254.42	52,627.21	50.00
合计	793,493.62	94,478.56	11.91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3,424.87	4,334.25	1.00
1-2年	88,665.29	4,433.26	5.00
2-3年	198,400.26	19,840.03	10.00
3-4年	304,803.54	91,441.06	30.00
合计	1,025,293.96	120,048.60	11.71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808.96	918.09	1.00
1-2年	159,582.52	7,979.13	5.00
2-3年	386,140.90	38,614.09	10.00
3-4年	72,310.33	21,693.10	
合计	709,842.71	69,204.40	2.08

3、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	-	24,770,306.93	-	5,183,865.90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5,351,735.40	-	5,870,610.40	-	4,624,240.10	-

组合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5,351,735.40	-	30,640,917.33	-	9,808,106.00	-

4、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年	13.22	-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673,400.00	2-3年	11.13	-
富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民工工资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4-5年	8.26	-
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人民政府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36,297.70	1-2年	7.21	-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6.61	-
合计			2,809,697.70		46.44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关联方	18,000,000.00	1年以内	57.06	-
陆丁祥	借款	关联方	3,515,306.93	1年以内	11.14	-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3,255,000.00	1年以内	10.32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3.11	-
富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840,000.00	1年以内	2.66	-
合计	-		26,590,306.93	-	84.29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陆丁祥	借款	关联方	5,183,865.90	1年以内	49.29	-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673,400.00	1年以内	6.40	-
富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7.80	-
			500,000.00	2-3年		
富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民工工资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年	7.61	-
胡美群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0,000.00	1-2年	2.62	23,530.00
			195,300.00	2-3年		
合计	-		7,752,565.90	-	73.72	23,53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账面金额分别为10,448,744.30元、31,546,162.69元、6,050,750.46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1,097,418.39元，增幅为201.91%，主要原因为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而形成的股权转让款18,000,000.00元。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5,495,412.23元，减少幅度为80.82%，主要原因为本期

收到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18,000,000.00 元。

5、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351,735.40	5,870,610.40	5,183,865.90
借款	359,542.01	7,572,019.72	5,075,456.59
垫付款	344,138.60	223,581.17	-
备用金	-	-	255,300.00
代扣代缴社保等	89,813.01	-	3,326.22
股权转让款	-	18,000,000.00	-
合计	6,145,229.02	31,666,211.29	10,517,948.71

6、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借款等，交易对手均为公司销售稳定客户，可收回性较高。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4,120,371.90	26,104,498.49	14,918,669.25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047,641.25	1,713,452.05	2,450,056.53
原材料	7,741,494.00	-	-
周转材料	3,650,000.00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26,559,507.15	27,817,950.54	17,368,725.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449,224.76 元、增

幅为 60.16%，主要原因为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项目增加存货 5,237,883.64 元、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工程项目增加存货 1,851,861.28 元、新建东洲街道木桥头村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增加存货 1,187,904.27 元、登城路绿化改造工程项目增加存货 1,117,975.07 元、新建新桐乡中心小学工程-二号路项目增加 1,006,619.99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金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58,443.39 元，减少幅度为 4.52%，变化幅度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与工程施工，其中工程施工为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工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7,368,725.78 元、27,817,950.54 元、26,559,507.15 元，符合生产型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发展业务，工程项目逐渐增多，包括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项目、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工程项目、新建东洲街道木桥头村文化体育中心项目、登城路绿化改造工程项目、新建新桐乡中心小学工程-二号路项目等。

2、报告期内，公司较大金额的未完工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1) 2014 年度主要未完工项目明细

货币单位：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毛利
2010-02	受降镇银湖花苑拆迁安置二期工程	72,033,600.00	76,117,540.85	2010.11.19-2015.5.16	86%	1,196,092.59	1,107,816.74	88,275.85
2011-06	新沙岛温泉度假村(城市绿心综合4#5#7#楼)	8,000,000.00	4,114,536.39	2011.2.10-2015.3.10	90%	564,581.46	461,809.32	102,772.13
2011-23	银湖花苑(启动区块)室外工程	2,971,800.00	2,514,610.75	2011.11.10-至今	70%	284,337.76	240,594.52	43,743.24
2011-26	巨利路新建工程	4,224,817.00	3,360,826.81	2013.6.6-2015.4.10	80%	402,474.41	377,651.17	24,823.24
2013-21	登城路绿化改造工程	5,228,400.00	2,128,101.95	2014.3.1-2015.10.26	50%	532,025.49	424,747.22	107,278.27
2013-24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	18,092,200.00	17,325,203.64	2013.9.18-至今	75%	5,240,874.10	5,018,693.75	222,180.35
2013-25	新登新区中策东侧地块土石方工程	6,734,000.00	6,192,200.00	2014.3.21至今	50%	1,548,050.00	1,423,497.95	124,552.05
2013-26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	13,603,800.00	12,554,232.41	2014.7.1至今	35%	2,037,893.47	1,880,664.83	157,228.64
2013-27	新建灵桥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绿化和园林	1,681,700.00	1,375,583.99	2014.3.15-2015.9.10	70%	263,317.26	194,739.36	68,577.90
2014-10	春江街道春江村村入口文化礼堂绿化建设工程	690,999.00	502,218.07	2014.12.20-2015.1.19	80%	130,520.44	95,186.38	35,334.05
2014-20-1	富阳市2014.2017城区绿化养护工程	5,101,000.00	4,590,900.00	2014.5.1-至今	25%	486,931.25	438,238.13	48,693.13
2014-21	育才路延伸、育才西路延伸绿化工程	2,900,000.00	1,688,769.28	2014.3.26-2015.11.30	60%	607,956.94	391,991.64	215,965.30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毛利
2013-18	巨利路(金桥北路、金城路)道路工程	5,267,400.00	4,392,290.00	2014.3.31-2015.4.30	50%	1,098,072.50	933,281.25	164,791.25
	合计	146,529,716.00	136,857,014.14			14,393,127.67	12,988,912.25	1,404,215.41

(2) 2015 年主要未完工项目明细

货币单位：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毛利
2013-24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	18,092,200.00	17,325,203.64	2013.9.18-至今	80%	5,007,683.33	4,795,388.81	212,294.52
2013-25	新登新区中策东侧地块土石方工程	6,734,000.00	6,192,200.00	2014.3.21-至今	70%	448,933.33	412,813.33	36,120.00
2013-26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	13,603,800.00	12,554,232.41	2014.7.1-至今	65%	3,560,380.00	3,285,687.67	274,692.33
2014-12	富阳市万市镇罗宅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1,821,002.00	1,679,100.00	2015.1.2-至今	75%	63,855.90	58,879.91	4,975.99
2014-20.1	富阳市 2014、2017 城区绿化养护工程	5,101,000.00	4,590,900.00	2014.5.1-至今	50%	425,083.33	382,575.00	42,508.33
2015-03	富阳市大源镇蒋家村祠堂周边保护(一期)整治建设工程	1,472,230.00	1,338,200.00	2015.1.10-至今	65%	318,983.17	289,943.33	29,039.83
2015-07	2014 年东梓关村精品村建设项目 I 标	1,821,203.00	1,165,081.52	2015.2.11-至今	90%	295,254.67	188,883.81	106,370.86
2015-14	巨利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家埭六组道路景观工程	5,567,077.00	4,491,000.00	2015.8.20-至今	80%	276,516.96	247,903.19	28,613.77
2015-18	富阳区新登镇上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4,021,889.00	3,632,400.00	2015.9.8-至今	25%	835,157.42	754,278.85	80,878.57
2015-20	110kV 高压变电站工程	5,857,077.00	4,085,800.00	2015.11.20-至今	20%	990,471.80	910,775.63	79,696.17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毛利
2015-22	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7,218,200.00	5,088,100.00	2015.9.1-至今	51%	827,094.00	754,894.29	72,199.71
2015-25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五四村	2,457,077.00	1,744,400.00	2015.10.9-至今	75%	95,704.65	87,420.75	8,283.90
2015-26	2015年河道截污纳管工程4号渠1.6号泵站深基坑施工	2,597,572.80	1,989,766.98	2015.11.3-至今	40%	346,343.04	318,635.60	27,707.44
2015-31	蒋家村垒奎坞生态公墓建设项目	1,236,962.00	731,500.00	2015.10.26-至今	60%	247,392.40	226,300.00	21,092.40
2015-34	富春街道宵井村便民服务中心暨文化礼堂工程项目	3,961,011.00	2,943,200.00	2015.11.27-至今	50%	660,168.50	607,200.00	52,968.50
2015-40	富阳区春江街道春江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	1,006,066.00	519,000.00	2015.12.22-至今	45%	285,450.00	260,746.86	24,703.14
2015-46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室外工程	917,973.00	841,800.00	2015.11.20-至今	70%	252,540.00	231,584.34	20,955.66
2015-33	浙江达善游艇厂房	24,162,310.00	21,021,200.00	2015.4.17-至今	37%	5,980,018.23	5,202,613.46	777,404.77
2014-12	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生态景观带建设工程	1,542,624.00	1,414,800.00	2015.1.5-至今	90%	69,024.96	63,305.45	5,719.51
2015-06	渔山乡农村生活污水二期	4,362,977.00	3,998,700.00	2015.8.12-至今	80%	174,852.96	160,254.00	14,598.96
2015-07	银湖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新生村)	3,094,500.00	2,830,000.00	2015.08.17-至今	45%	464,175.00	424,500.00	39,675.00
2015-08	富阳区东洲街道张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7,329,700.00	6,730,000.00	2015.08.20-至今	35%	855,131.67	785,166.67	69,965.00
2015-11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南山村)	5,863,300.00	5,391,900.00	2015.11-至今	15%	293,165.00	269,595.00	23,570.00
	合计	129,841,750.80	112,298,484.55			22,773,380.32	20,719,345.98	2,054,034.34

(3) 2016年主要未完工项目明细

货币单位：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工程施工. 成本	工程施工. 毛利
2011-23	银湖花苑(启动区块)室外工程	2,971,800.00	2,514,610.75	2011.11.10-至今	95%	34,289.19	29,014.06	5,275.14
2013-24	富阳市鹿山街道三合村农居点建设一期公寓房	18,092,200.00	17,325,203.64	2013.9.18-至今	88%	1,164,917.33	1,115,532.11	49,385.22
2013-25	新登新区中策东侧地块土石方工程	6,734,000.00	6,192,200.00	2014.3.21-至今	80%	498,933.33	458,790.46	40,142.87
2013-26	新建场口镇中心敬老院工程	13,603,800.00	12,554,232.41	2014.7.1-至今	90%	467,300.00	431,246.62	36,053.38
2014-12	富阳市万市镇罗宅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1,821,002.00	1,679,100.00	2015.1.2-至今	95%	12,771.18	11,775.98	995.20
2014-20-1	富阳市2014.2017城区绿化养护工程	5,101,000.00	4,590,900.00	2014.5.1-至今	65%	760,100.00	684,090.00	76,010.00
2015-03	富阳市大源镇蒋家村祠堂周边保护(一期)整治建设工程	1,472,230.00	1,338,200.00	2015.1.10-至今	90%	12,062.70	10,964.53	1,098.17
2015-14	巨利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家埠六组道路景观工程	5,567,077.00	4,491,000.00	2015.8.20-至今	88%	421,138.47	377,559.37	43,579.10
2015-18	富阳区新登镇上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4,021,889.00	3,632,400.00	2015.9.8-至今	80%	176,243.77	159,175.92	17,067.85
2015-19	富阳区龙门镇龙三村游客接待中心建设工程	1,075,715.00	970,100.00	2015.9.15-至今	90%	9,558.16	8,619.73	938.43
2015-20	110kV高压变电站工程	5,857,077.00	4,085,800.00	2015.11.20-至今	60%	661,887.20	608,629.88	53,257.32
2015-22	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7,218,200.00	5,088,100.00	2015.9.1-至今	80%	495,518.67	452,263.24	43,255.43
2015-25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五四村	2,457,077.00	1,744,400.00	2015.10.9-至今	94%	31,229.75	28,526.60	2,703.15
2015-26	2015年河道截污纳管工程4号渠1.6号泵站深基坑施工	2,597,572.80	1,989,766.98	2015.11.3-至今	95%	20,443.36	18,807.89	1,635.47
2015-34	富春街道宵井村便民服务中心暨文化礼堂工程项目	3,961,011.00	2,943,200.00	2015.11.27-至今	77%	262,981.98	241,881.67	21,100.31
	浙江达善游艇厂房	24,162,310.00	21,021,200.00	2015.4.17-至今	54%	6,738,395.13	5,862,401.06	875,994.07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工程施工. 成本	工程施工. 毛利
2015-07	银湖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新生村)	3,094,500.00	2,830,000.00	2015.08.17-至今	90%	98,350.00	89,943.61	8,406.39
2015-08	富阳市东洲街道张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7,329,700.00	6,730,000.00	2015.08.20-至今	91%	36,421.33	33,441.42	2,979.91
2015-11	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南山村)	5,863,300.00	5,391,900.00	2015.11-至今	65%	654,433.33	601,817.93	52,615.40
	合计	123,001,460.80	107,112,313.78			12,556,974.90	11,224,482.09	1,332,492.81

3、报告期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4、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	30,000.00	74,500.00	-
合计	30,000.00	74,500.00	-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为房租，该房租已预付，取得发票，按月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53,151.85	10,030.00	-	17,863,181.85
施工设备	15,783,877.50	-	-	15,783,877.50
运输设备	1,887,550.75	-	-	1,887,550.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1,723.60	10,030.00	-	191,753.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98,681.38	2,010,596.48	-	8,509,277.86
施工设备	6,118,705.56	1,683,137.37	-	7,801,842.93
运输设备	265,766.79	314,383.16	-	580,149.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209.03	13,075.95	-	127,284.9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施工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53,903.99	-	-	9,353,903.99
施工设备	7,982,034.57	-	-	7,982,034.57
运输设备	1,307,400.80	-	-	1,307,400.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468.62	-	-	64,468.6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63,181.85	-	-	17,863,181.85
施工设备	15,783,877.50	-	-	15,783,877.50
运输设备	1,887,550.75	-	-	1,887,550.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1,753.60	-	-	191,753.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09,277.86	1,815,194.52	-	10,324,472.38
施工设备	7,801,842.93	1,461,398.57	-	9,263,241.50
运输设备	580,149.95	325,811.23	-	905,961.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7,284.98	27,984.72	-	155,269.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施工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38,709.47	-	-	7,538,709.47
施工设备	6,520,636.00	-	-	6,520,636.00
运输设备	981,589.57	-	-	981,589.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483.90	-	-	36,483.9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63,181.85	60,000.00	-	17,923,181.85
施工设备	15,783,877.50	60,000.00	-	15,843,877.50
运输设备	1,887,550.75	-	-	1,887,550.7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1,753.60	-	-	191,753.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24,472.38	440,703.39	-	10,765,175.77
施工设备	9,263,241.50	366,161.58	-	9,629,403.08
运输设备	905,961.18	71,479.77	-	977,440.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269.70	3,062.04	-	158,331.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施工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58,006.08	-	-	7,158,006.08
施工设备	6,214,474.42	-	-	6,214,474.42
运输设备	910,109.80	-	-	910,109.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421.86	-	-	33,421.86

2014年度固定资产增加10,030.00元,为购买的办公电脑;2016年1-3月固定资产增加60,000.00,为购买的施工设备。

2、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达善公司厂房	141,350.00		141,350.0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2014年12月31日金额为141,350.00元,为建造的孙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38,045.00	-	-	15,138,045.00
土地使用权	15,138,045.00	-	-	15,138,045.00
专利权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690.23	302,760.90	-	378,451.13
土地使用权	75,690.23	302,760.90	-	378,451.13
专利权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59,593.87	-	-	14,759,593.87
土地使用权	14,759,593.87	-	-	14,759,593.87
专利权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38,045.00	-	15,138,045.00	-
土地使用权	15,138,045.00	-	15,138,045.00	-
专利权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451.13	252,300.80	630,751.93	-
土地使用权	378,451.13	252,300.80	630,751.93	-
专利权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为其孙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座落于富阳市东洲工业功能区，地号为 002-013-0814 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借款抵押。

根据 2015 年 11 月 4 日股东决定，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人民币 1,80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租赁费	-	420,000.00	5,833.33	-	414,166.67
合计	-	420,000.00	5,833.33	-	414,166.67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增加的租赁费是公司与富阳广意苗木专业合作社签订《苗木转让协议》，富阳广意苗木专业合作社将位于东洲街道湖上沙等苗圃内的所有苗木转让给公司，支付土地租赁承包费 420,000.00 元，租赁期 12 年。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966,547.11	741,636.78	2,162,651.96	540,663.00	799,726.79	199,931.71
合计	2,966,547.11	741,636.78	2,162,651.96	540,663.00	799,726.79	199,931.71

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的，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500,000.00	14,5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13,900,000.00	19,9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4,400,000.00	34,400,000.00	27,000,000.00

报告期内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1、公司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到 2016 年 7 月 28 日，保证人为：浙江富阳龙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公司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8 到 2016 年 7 月 25 日，保证人为：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公司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到 2016 年 7 月 29 日，保证人为：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2 到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0 到 2016 年 8 月 9 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6、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到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到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浙

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浙江铁越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浙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为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20,500,000.00 元短期借款，系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 15,138,045.00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保证借款为公司取得的富阳农村合作银行东洲支行 13,900,000.00 元短期借款，保证人为富阳龙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公司属于建筑业施工企业，其特点为：建筑工程生产周期较长，资金周转期较长，同时随着公司资质的不断完善，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逐步扩大，所需公司营运资金增加，故需增加对外流动资金借款。另一方面由于整个施工过程需要耗用大量的原材料，并根据工程购置和调配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按合同暂扣工程质保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工程项目配套资金不足，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为更好的发展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991,085.26	62,597,869.32	22,229,202.52
1—2 年	2,141,026.12	4,240,503.18	6,673,932.30
2—3 年	1,521,645.08	1,329,827.17	1,004,910.97
3—4 年	1,237,409.77	599,635.37	-
4—5 年	347,533.23	-	-
合计	51,238,699.46	68,767,835.04	29,908,045.79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32,988.00	劳务款	1年以内	62.71
富阳新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599.00	混凝土款	1年以内	3.97
		222,987.57		1-2年	
杭州埃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燃料款	1年以内	3.90
富阳巨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615.82	混凝土款	1年以内	3.61
		694,413.10		1-2年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800.00	钢结构款	1年以内	2.38
合计		39,237,403.49			76.5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6,074.00	劳务款	1年以内	45.09
杭州闽旺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钢材款	1年以内	3.05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张华土苗木场	非关联方	2,081,414.00	苗木款	1年以内	3.03
富阳广意苗木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60,000.00	苗木款	1年以内	3.00
杭州埃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燃料款	1年以内	2.91
合计		39,247,488.00			57.0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0,758.00	劳务款	1年以内	19.30
富阳新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016.05	混凝土款	1年以内	9.78
		280,675.66		1-2年	0.94
富阳市大源镇鑫源园艺场	非关联方	2,183,016.01	苗木款	1-2年	7.30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张华	非关联方	2,081,414.00	苗木款	1年以内	6.9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土苗木场					
富阳广意苗木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60,000.00	苗木款	1年以内	6.22
合计		15,100,879.72			50.49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908,045.79 元、68,767,835.04 元、51,238,699.4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859,789.25 元，增长幅度为 129.9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公司凭借其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管理获得多个省市级荣誉奖励，如 2015 年度获得“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14 年度获得杭州市“市政园林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荣誉称号，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界声誉，加之公司通过引进高端行业人才、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进而使得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趋势。

目前公司规模经营，材料人工等根据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集中规划，集中采购。公司现有的供应商均为多年的合作伙伴，一定程度上会给予适度的延期支付的优惠。

4、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1,465,825.00	2,379,657.52
1-2年	-	670,078.00	-
合计	-	2,135,903.00	2,379,657.52

2、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鹿山街道南山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465,825.00	工程款	1年以内	68.63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78.00	工程款	1-2年	31.37
合计		2,135,903.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292.00	工程款	1年以内	81.12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湖新区项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9,365.52	工程款	1年以内	18.88
合计		2,379,657.52			100.00

3、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21,104.83	610,361.99	452,023.36	179,443.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23.35	39,744.20	32,995.60	17,971.9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328.18	650,106.19	485,018.96	197,415.4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831.16	2,686,088.54	2,672,814.87	21,10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10,684.80	149,117.86	148,579.31	11,223.35

计划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515.96	2,835,206.40	2,821,394.18	32,328.1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966.86	1,749,194.47	1,744,330.17	7,831.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14.00	95,846.88	90,776.08	10,684.80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8,580.86	1,845,041.35	1,835,106.25	18,515.96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87,785.93	418,213.90	169,572.0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21,104.83	22,576.06	33,809.46	9,871.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4.94	17,948.98	14,247.91	6,376.01
工伤保险费	10,277.93	3,344.98	12,324.97	1,297.94
生育保险费	8,151.96	1,282.10	7,236.58	2,197.48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11.97	1,711.97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104.83	610,361.99	452,023.36	179,443.4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44,973.00	2,144,973.00	-
职工福利费	-	424,115.00	424,115.00	-
社会保险费	7,831.16	90,499.18	77,225.51	21,104.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2.68	60,186.56	59,984.30	2,674.94
工伤保险费	2,251.69	18,635.99	10,609.75	10,277.93
生育保险费	3,106.79	11,676.63	6,631.46	8,151.96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068.42	38,068.42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831.16	2,686,088.54	2,672,814.87	21,104.8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12,544.00	1,412,544.00	-
职工福利费	-	227,242.30	227,242.30	-
社会保险费	2,966.86	59,147.79	54,283.49	7,83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1.88	35,896.74	34,295.94	2,472.68
工伤保险费	240.38	14,505.39	12,494.08	2,251.69
生育保险费	1,854.60	8,745.66	7,493.47	3,106.79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260.38	50,260.38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66.86	1,749,194.47	1,744,330.17	7,831.1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821.14	35,897.96	29,802.08	15,917.02
失业保险费	1,402.21	3,846.24	3,193.52	2,054.93
合计	11,223.35	39,744.20	32,995.60	17,971.9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349.20	133,469.57	132,997.63	9,821.14
失业保险费	1,335.60	15,648.29	15,581.68	1,402.21
合计	10,684.80	149,117.86	148,579.31	11,223.3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12.00	83,881.30	79,344.10	9,349.20
失业保险费	802.00	11,965.58	11,431.98	1,335.60
合计	5,614.00	95,846.88	90,776.08	10,684.80

2、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3、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社保。

（五）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927,794.42	1,794,413.46	797,335.35
城建税	134,945.61	125,608.94	55,813.48
企业所得税	1,083,797.94	650,073.95	73,128.05
教育费附加	57,833.84	53,832.41	23,920.02
地方教育附加	38,555.91	35,888.28	15,946.76
水利建设基金	1,935.20	8,918.67	3,083.39
印花税	2.27	5,039.82	2,723.63
合计	3,244,865.18	2,673,775.53	971,950.68

2、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971,950.68元、2,673,775.53元、3,244,865.18元，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701,824.85元，增幅为175.09%，2016年3月31日应交税费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71,089.65元，增幅

为 21.36%，报告期内应收税费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管理获得多个省市级荣誉奖励，如 2015 年度获得“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14 年度获得杭州市“市政园林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荣誉称号，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界声誉，加之公司通过引进高端行业人才、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增加，进而使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六）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079.53	72,514.59	61,626.31
合计	69,079.53	72,514.59	61,626.31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2,909.79	1,382,320.36	44,044.09
1—2 年	-	4,047.97	80,597.68
2—3 年	-	68,021.00	-
合计	252,909.79	1,454,389.33	124,641.77

2、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及员工预留工资款	224,788.60	1,437,510.76	107,815.14
保证金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代扣代缴养老金	8,121.19	6,878.57	6,826.63
合计	252,909.79	1,454,389.33	124,641.77

3、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骆朝锋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08,988.60	1年以内	43.09
黄芝仙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00,000.00	1年以内	39.54
陆丁祥	关联方	工资预留款	4,000.00	1年以内	1.58
朱骋凯	非关联方	工资预留款	3,000.00	1年以内	1.19
骆红英	非关联方	工资预留款	3,000.00	1年以内	1.19
合计			218,988.60		86.59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李晓东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92,969.11	1年以内	33.90
张建平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86,297.70	1年以内	33.44
邵福树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23,403.95	1年以内	15.36
詹文根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46,594.00	1年以内	10.08
徐宝泉	非关联方	代垫款	68,021.00	1年以内	4.68
合计			1,417,285.76		97.45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徐宝泉	非关联方	代垫款	68,021.00	1年以内	54.57
李洪军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0,000.00	1年以内	16.05
金志达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2,000.00	1年以内	9.63
方剑勇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0,000.00	1年以内	8.02
陆青青	非关联方	代垫款	7,217.46	1年以内	5.79
合计			117,238.46		94.06

4、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情况”之“(三) 关联方交易”。

5、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24,641.77元、1,454,389.33元、252,909.79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329,747.56元，增幅为1,066.86%，主要是员工代垫的款项增加；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201,479.54元，减少幅度为82.61%，主要为员工代垫的款项减少所致。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5,010,000.00	25,010,000.00	25,01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1,626.89	71,626.89	-
未分配利润	717,973.13	-557,437.86	-2,348,6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799,600.02	24,524,189.03	22,661,366.67
少数股东权益	-	1,867,435.57	1,912,743.27
股东权益合计	25,799,600.02	26,391,624.60	24,574,109.94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陆丁祥	董事长	自然人	65.94%	65.94%
杭州宇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30.00%	30.00%

以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方涛	董事兼总经理
陆开祥	董事
陆柳丰	董事
张夏英	董事
朱仁铨	监事会主席
朱骋凯	监事
陆紫平	监事
骆红英	账务总监
孙银儿	董事会秘书
陆青青	陆丁祥外甥女
陆孝洪	张夏英妹夫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丁祥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丁祥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	市场价格	4,107,592.70	13.62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	市场价格	8,940,054.70	13.12

公司与达善游艇具体的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为达善游艇建造厂房等基础设施。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达善游艇成立于2013年，同年，达善游艇获得座落于富阳市东洲工业功能区，地号为002-013-0814的土地使用权，达善游艇为生产经

营须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及办公楼，因此产生关联交易。合同定价依据均选用行业通用标准，与其他非关联方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2日到2017年4月17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0日到2016年8月9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4日到2016年10月14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④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0日到2016年10月18日，本借款合同为担保贷款，担保人为：陆丁祥、张夏英、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20,500,000.00元短期借款，系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15,138,045.00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3、股权投资

为规范整个公司规范化动作，结构清楚，孙公司达善游艇与母公司行业不同，为更好经营好建筑领域，达成规模经营，故在报告期内处置孙公司达善游艇，购买了子公司浙江铁越的少数股权。处置上述股权使公司在人力、财务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聚焦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和跨越式发展。

根据2015年11月4日股东决定，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达

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人民币 1,80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047,647.40	8,940,054.70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000,000.00	-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55,000.00	-
陆丁祥	其他应收款	-	3,515,306.93	5,183,865.90
合计		13,047,647.40	33,710,361.63	5,183,865.90

(2) 应付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陆丁祥	其他应付款	4,000.00	-	-
骆红英	其他应付款	3,000.00	-	-
合计	-	7,000.00	-	-

5、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1	朱仁铨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汽车一辆牌号 AWL623	-	35,000.00元/年	2016.1.1-2016.12.31
2	陆丁祥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地址：富阳市东洲陆家浦村（地号：200702180382）	80平方米	6万元/年	2015.10.20-2016.10.19
3	陆青青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汽车1辆（车牌：浙A3WL21）	-	38,000.00元/年	2016.1.1-2016.12.31
4	陆柳	浙江铁越	浙A8FF55		38,000.00/	2016.1.1-2016.12.31

	丰	建设 有限公司			年	
--	---	------------	--	--	---	--

2015 年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1	陆丁祥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地址：富阳市东洲陆家浦村（地号：200702180382）	80 平方米	6 万元/年	2014.10.20-2015.10.19
2	陆青青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汽车 1 辆（车牌：浙 A3WL21）	-	38,000.00 元/年	2015.1.1-2015.12.31
3	朱仁铨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汽车一辆牌号 AWL623	-	35,000.00 元/年	2015.1.1-2015.12.31

2014 年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1	陆丁祥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地址：富阳市东洲陆家浦村（地号：200702180382）	80 平方米	6 万元/年	2013.10.20-2014.10.19
2	陆丁祥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汽车一辆牌号浙 AWW591	-	5,000.00 元/年	2014.1.1-2014.12.31

6、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定价原则和方法、批准程序和权限。

为实现股东和公司之间的财产独立，陆丁祥、张夏英、方涛、陆新国、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书》，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和资金。公司已经建立《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6,890,744.71 元为基础，按照 1: 1.0752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25,010,000.00 元股本。

2016 年 6 月 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第 0500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0183668042235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1.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70016 号《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689.0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2,741.30 万元，增值 52.23 万元，增值率 1.9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
法定代表人	陆玉琴
注册资本	2,001.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室内水电安装。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浙江铁越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922,410.71	51,008,870.03	36,776,051.28
净资产	18,724,665.30	18,674,355.70	19,127,432.7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525,664.10	17,463,765.90	7,449,155.10
净利润	50,309.60	-453,077.04	-311,885.2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浙江铁越持有股份，不享有相关权益。

（1）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1 年 9 月 22 日，陆玉琴、陆新国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设立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1.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2 日，获取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3000091581。

浙江铁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陆玉琴	1,800.90	1,800.90	90.00	货币
陆新国	200.10	200.10	10.00	货币
合计	2,001.00	2,001.00	100.00	-

2) 2013年10月, 浙江铁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6日, 浙江铁越召开临时股东会, 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股东富阳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受让陆玉琴持有浙江铁越80%的股权; 同意股东富阳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受让陆新国持有的1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 浙江铁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富阳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800.90万元, 出资比例90%; 陆玉琴出资200.10万元, 出资比例10%。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7日, 浙江铁越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此次变更后, 浙江铁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富阳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800.90	1,800.90	90.00	货币
陆玉琴	200.10	200.10	10.00	货币
合计	2,001.00	2,001.00	100.00	-

2) 2016年3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7日, 浙江铁越召开临时股东会, 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股东陆玉琴将其拥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按照200.10万元价格转让给长风有限, 同日签订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6年3月8日公司拥有子公司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子公司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室内水电安装。其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 公司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绿化施工为主要发展方向。现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公司主要以其自有的资

质承接相应的工程。公司通过对其进行的少数股权购买，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形成一定程度上的规模经济。

2016年3月8日，浙江铁越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此次变更后，浙江铁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01.00	2,001.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1.00	2,001.00	100.00	-

(2) 浙江铁越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室内水电安装。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公司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绿化施工为主要发展方向。现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公司主要以其自有的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

(3) 浙江铁越公司制度建设

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公司作为浙江铁越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4) 浙江铁越的子公司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陆丁祥
注册资本	1,80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上运动器材、新型船体保温材料、船体支架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5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达善游艇持有股份，不享有相关权益。

1) 历史沿革

①2013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6月24日，陆丁祥和张夏英制定并签署了《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达善游艇，注册资本1,800.00万元，股东均为实缴出资，其中陆丁祥和张夏英分别出资1,620.00万元和180.00万元。

2013年6月25日，富阳鑫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富鑫会验字[2013]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5日，达善游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80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6月25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准，达善游艇成立。

达善游艇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陆丁祥	1,620.00	1,620.00	货币	90.00
2	张夏英	180.00	180.00	货币	1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②2013年10月，达善游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8日，达善游艇召开了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事项：同意陆丁祥将拥有达善游艇90.00%的股权按照1,6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同意张夏英将拥有达善游艇10.00%的股权按照1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根据达善游艇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无需缴纳。股权转让后，原股东认缴出资义务由新股东承担。

2013年10月30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善游艇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	100.00

③2015年11月，达善游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4日，达善游艇召开了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事项：同意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100.00%的股权按照1,800万元转让给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根据达善游艇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无需缴纳。股权转让后，原股东认缴出资义务由新股东承担。

2015年11月6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善游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2,001.00	2,001.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1.00	2,001.00	100.00	-

注：浙江铁越处置了对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水上运动器材、新型船体保温材料、船体支架生产，销售。处置上述股权使公司在人力、财务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聚焦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和跨越式发展。

(二)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政策性风险

市政工程行业对地方性财政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这一特性导致市政工程行业在市场需求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地方政府重视市政建设,加大财政对于市政工程的投入力度,则有利于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反之,若地方政府削减对于市政工程的资金投入,则容易导致企业收入水平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在考虑市场大环境变化的前提下,努力拓展公司其他业务。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砂石料等,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导致此类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为保证工程的工期进度,企业可能需要在较高的价格点位购买原材料。此外,工程中标价格包含原材料价格,由于多数工程施工周期较长,若施工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率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5%;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8%,超过风险幅度范围内的价格由对方承担。

(三) 工程劳务分包风险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部分作业项目较为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依法将所承包的总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施工队伍,协作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本公司负责,同时本公司也派出自己的施工队与分包单位一起施工以便对其监督。如果分包不当或对分包单位队伍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此外,在劳务协作过程中,劳动力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公司利润率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制度、持续监控机制,公司一直致力于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分包合作,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降低劳务分包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涉及劳务用工时,公司将规范并加强项目分包管理,建立严格的分包企业资质审查机制,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专业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公司。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820,418.63元、60,004,862.94元、66,036,823.01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9、1.87、0.5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管理，对于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对公司造成的财务风险。公司定期对客户风险进行评估，适当时采取法律手段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五）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前期资金投入较高的特点，本公司所负债务多为流动负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债务清偿压力可能还会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款率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若本公司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济合同纠纷等，则可能增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负担。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及筹集长期借款、股权投资等长期资金，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陆丁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65.94%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陆丁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后期公司将不断加强加强公司的规范化治理，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是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大，若人员离职与人员招聘未能很好衔接，可能出现具有相关经验、职称员工的短暂断层。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公司存在某些时间段因人员流出而未能及时补足造成的不满足相关建筑行业所要求的人员资质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相关工程的进展和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

目前公司已补足相关技术人员漏洞，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公司已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同时给予部分员工股权激励，防止技术人员流失。同时，公司准备与人力资源公司、各技术院校建立相关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在人员离职时能够迅速补足具备相关资质的员工。虽然有以上措施来保证，但公司仍然不能完全避免该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范围逐渐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学习，提高公司治理的要求，力争使管理制度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

（九）租赁厂房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租赁面积共计 516 平方

米，占公司经营房产面积 100%，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因房屋出租方权属瑕疵，公司可能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如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公司需要寻找新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丁祥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租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紧张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92,825.43 元、-2,950,368.51 元和 -17,996,167.12 元，公司作为建筑工程施工类企业，经营活动流出现金主要为在招投标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中支付的运营资金，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按照完工进度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以及业主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以及审计结算后支付的剩余工程款。由于公司承包的施工项目规模逐渐增大，存在施工工期、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造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积极清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以保证公司现金流的补充。

（十一）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额总计 1,250.00 万元。虽然被担保方盈利性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中对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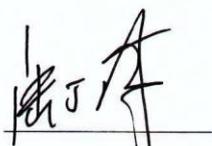
担保的相关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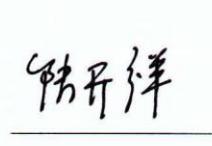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陆丁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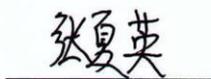
方涛



陆开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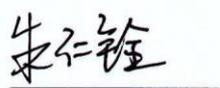


陆柳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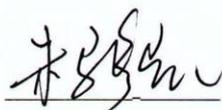


张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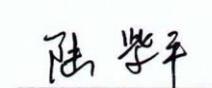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朱仁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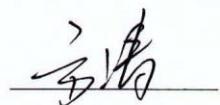


朱骋凯



陆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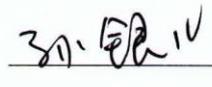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涛



骆红英



孙银儿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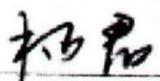
李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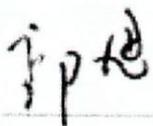


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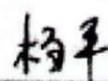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杨君



郭旭



杨平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世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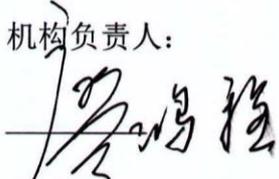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廖鸿程

经办律师：



杨东升



范晓强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3)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5)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7) 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